

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rary Science

盧秀菊

Shiow-jyu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iowjyu@ccms.ntu.edu.tw

【摘要 Abstract】

圖書館學在二十世紀成長茁壯，但自 1970 年代以來，資訊科學的興起，改變了圖書館學唯我獨尊的局面。本文探討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試圖在過去的發展軌跡中，找尋出圖書館學不變的素質與特徵，使其在與資訊科學的整合中，不致失去自我而繼續適存於當前的二十一世紀。

本文旨在探討圖書館與圖書館學之名詞釋義，圖書館之任務、功能、價值與服務，圖書館學之本質，圖書館學之理論，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圖書館學教育之理念與發展；並試論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關係，以及圖書館學之未來展望。

本文結論指出，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整合，乃時勢所趨，亦將在二十一世紀之時代環境中適存而繼續發展。

Library Science greatly flourished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But the emergenc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since the 1970's has changed the monopoly of library scie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library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rary science and intends to find out the basic elem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ibrary science. This paper hopes to show that library science would withstand all the challenges in its partnership with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ntinue to thrive and claim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21st centu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meaning of library and library science; the mission, function, values and services of a library; the nature of library science; the theories of library science; the range of academic studies in library science; the ideas and development of library science educ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brary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s well a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scienc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library science will continue to stand in the 21st century and claim its importance through its partnership with information science to become one united stud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關鍵詞 Keyword

圖書館 圖書館學 圖書館學本質 圖書檢學理論 圖書檢學研究 圖書館學教育 資訊科學

Library; Library science; Library science nature; Library science theory; Library science studies; Library science education; Information science

壹、前言

在二十世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的整合，是值得慶賀的學術盛事。然而探究這段整合的過程與歷史，卻發現「先進」的圖書館學學科和「新秀」的資訊科學學科的整合，却也有著時代環境的不得不然，以及圖書館學為了不使新興學科的波瀾蓋過而被淘汰所做的努力。本文不擬探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或「圖書資訊學」，而只想在回顧二十世紀之圖書館學時，將「圖書館學」的理論基礎作為研討主題，為二十世紀圖書館學之興起與發展作一回顧與反思。

圖書館起源於公元前四千年前左右的古埃及。羅馬人 Varro(瓦諾)在公元前一世紀曾有《De bibliothecis》(圖書館論)一書，為最早之論著。(註1)1807年德國 Martin Witibald Schrettinger(施瑞廷格)提出"Bibliothekswissenschaft" (圖書館學)名詞，並於1808年至1829年出版探討圖書館目錄編製原理之專書。(註2)近代圖書館學，作為有系統的研究，始於1887年。該年，德國 Gottingen(哥丁根大學)Karl Dzatko(狄扎基亞)教授開授圖書館講座。美國則由 Melvil Dewey(杜威)在 Columbia College(哥倫比亞學院)創設第一所 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圖書館經營學校)。(註3)圖書館學之研究雖自1887年起，美國在高等教育之大學設有系所，但是早在1930年代即為 Charles C. Williamson(威廉生)批評圖書館服務缺乏科學性研究。(註4)

事實上，自1920年代起，圖書館學的觀念即因圖書館事業之推行而漸為社會人士所接受。圖書館界開始討論圖書館學的原理與方法，而討論最多的是美國學者，其焦點在圖書館學的本質與內容。首先討論圖書館是否以技術為主，一般以為技術不可缺，而學識基礎及對圖書館方面的知識亦甚重要。其次討論圖書館對社會的價值與功能，以及在

文化史中所佔的地位等議題。(註5)

國外學者對圖書館學理論探討者，不勝枚舉，著名者如 Pierce Butler(巴特勒)、 Jesse H. Shera(薛拉)、 S. R. Ranganathan(阮甘納桑)、 A. Broadfield(布勞德菲)等學者。而我國學者對圖書館學理論之探討亦不乏其人，著名者有杜定友、劉國鈞、沈寶鑑等學者。

具體而言，本文主要探討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包括：圖書館與圖書館學之名詞釋義、圖書館之任務、功能、價值與服務、圖書館學之本質、圖書館學之理論、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圖書館學教育之理念與發展；並試論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關係，以及圖書館學之未來展望。

二十世紀圖書館學由實務的學科轉變為有理論基礎及科學研究方法的學科。然而自1960年代起，電腦的普遍應用，以及資訊科學的興起，導致圖書館學在研究範圍方面擴大了，納入不少資訊科學的內容。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的整合是二十世紀1970年代以來的盛事，美國大專院校中的 Library School 轉變成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或其他名稱。而臺灣自1992年起，大專院校的圖書館學系名稱亦改為圖書資訊學系。

然而，本文擬探討之圖書館學理論基礎，如：Ranganathan 所謂的圖書館是一成長的有機體；Shera 主張的社會知識論為圖書館學理論基礎，並配以實際行動的探訪、組織和詮釋是圖書館服務之研究範圍；Butler 所強調的圖書館為社會機構，其治學方法、力求科學化等；是否因為晚近資訊科學之加入而過時，是本文亟欲探討之主旨。本文期望在探討因資訊科學之加入，圖書館在生產、處理、轉換、傳播及評估資訊時，利用新科技之理論與方法，是否使得圖書館在處理資訊、傳播資訊、傳承知識時更增添新生力量，而圖書館學界先賢前輩的高論議論是否都可賦以新的時代意義，不因資訊科學之加入而廢棄。

貳、圖書館之意義與功能

一、圖書館之意義

中文「圖書」二字，最初源於古代的河圖洛書。易繫詞傳說：「河出圖、洛出書」，圖為繪畫之表示，書為文字的記載，兩字合成古今典籍的通名。漢書蕭何傳：「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在漢代，圖書二字已合用，並有專指藏書處所的用法，如石室、觀、閣、院、庫、藏書府、藏書樓等。(註 6)除圖書之意義外，另外「河圖」、「洛書」據大陸內蒙古學者韓永賢的研究，是中國遠古時代的氣候圖和方位圖。(註 7)現今圖書一詞不限於紙本資料，其他如非書、視聽、網路資源等，皆在廣義的圖書資料(Library Materials)涵蓋範圍之內。

我國以「圖書館」一詞作為專用語，始於清光緒 31 至 32 年間(1905-1906)，在湖南省設立公共圖書館。湖南巡撫陳鳴書於光緒 32 年(1906)11 月 1 日上奏清廷，請在湖南省會長沙設立「圖書館」，奏文中有言：「查東西各國都會，莫不設有圖書館，所以廣藏群籍，輸進文明，於勸學育才，有大裨益...」等語。現世中文「圖書館」一詞，實源自日語之用法。古代之「圖書館」，其名稱為石室、觀、閣、院、庫、藏書府、藏書樓等，只是藏書之所。(註 8)尚無現代圖書館服務之功能。

英文 Library (圖書館)一詞，源自希臘語 *Bibliothekē* 和拉丁語 *Librarium*。此外，現今德語 *Bibliothek*、法語 *Bibliothèque* 亦源自希臘語和拉丁語。解析以上諸語，則：*Biblion* 即 *Papyrus*，為古尼羅河畔之水草；*Liber* 為樹木內皮，可曬乾作為書寫材料；而 *Theke* 則為容器。至於 *Librarium*，為放置圖書之場所，並泛指一切與圖書有關的人士、書商、書庫等；其後，演變成 Library 一字，為英美國家通用。(註 9)

探究 Library(圖書館)之意義，中外學者及字典

之釋義不勝枚舉，茲舉數則如下：

(一)《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1943

圖書館是「將人類思想、言行的各項記錄，加以蒐集、組織、保存，以便於利用的機構。」(註 10)

(二)《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1983

圖書館是有組織的收集各類圖書資料，並由訓練有素的圖書館員針對各類讀者之需要，提供圖書資料在實體、書目與知識方面之利用。(註 11)

(三)Jesse H. Shera,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圖書館學概論)，1976 (註 12)

圖書館是一社會組織或系統，以保存圖文記錄(Graphical Record)內之知識並提供利用。圖書館扮演社會或文化中傳播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連結者(Link)之社會工具(Social Instrument)角色。(註 13)

(四)Jean Key Gates,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圖書館事業導論), 3rd ed. 1990

圖書館是一收集與保存人類文明記錄，以提供利用與傳播之社會機構。(註 14)

(五)Elmer D. Johnson and Michael H. Harris,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西洋圖書館史)，1976

圖書館係一圖文資料館藏(A Collection of Graphic Materials)，經過編排，易於取用，並由熟悉編排之人員管理，提供民眾利用。(註 15)

總而言之，圖書館所保存之「人類思想言行的記錄」或「人類文明的記錄」，包括各種媒體、媒介、載體(Media)，指圖書、期刊、小冊子、圖片、影片、幻燈片、唱片、錄音帶、錄影帶、縮影複製品

等，「能夠反覆認識並鑑賞內容的傳意工具而言」。圖書館根據其設置的目的，以及服務對象的需要，將資料作適當的選擇蒐集，組成一部合用的館藏(Collection)，然後經過分類編目等程序，加以組織，提供讀者隨時利用。(註 16)

二、圖書館之角色與任務

(一) 圖書館之角色

圖書館之存在有長久之歷史，自有人類以來，即有思想之保存與傳播，人類社會才能累積經驗而創造文明、傳承文化。文字之發明乃人類史上之盛事，藉由可攜帶的載體如木片、泥版、石塊、金屬、紙張等將人類思想和活動記錄下來，人類因而可超越時間和空間，異代異地相互傳播思想、互相溝通。書寫的傳播系統(Written Communications)記載了人類全體與個別的活動，彰顯了人類的共同精神。圖書館是傳播系統的經理人，因此也超越時間，跨越空間，保存人類共同的精神資產。不論是那一類型的圖書館，概括而言，圖書館之角色是獲取和提供各種載體形式的知識與資訊，並協助其使用者利用。換言之，圖書館之存在是因應人類超越時空，增進知識和保存文化的需求。(註 17)

圖書館自古迄今，綿亘數千年，其角色各代雖有異，但其處理人類之知識與資訊、傳承文化之角色始終如一。因此，其處理的知識與資訊之涵義，

與人類之傳播系統，將深入闡釋之。

Mortimer Adler(阿德勒)將資訊(Information)、知識(Knowledge)、理解(Understanding)和智慧(Wisdom)四者稱為人類心智之四項資產(The Four Goods of the Mind)，而其重要性為：資訊最低而智慧最高。(註 18)然而由於現今電腦科技之發達，處理的是資訊，因此資訊似乎凌駕其他三者之上。資訊又可二分為資料(Data)和資訊(Information)。資料和資訊不附有特殊意義，故特別適合電腦處理和傳輸。而在學習之階梯上，知識是附有特殊意義的資訊，理解是加上個人的觀點和詮釋，智慧則是知識理解後再經過綜合而產生的。(註 19)

圖書館不僅是處理資訊，而是保存、傳佈和利用各種媒體形式之記錄的知識(Recorded Knowledge)。因此，人類因利用圖書館存藏的知識而使知識益形增長，透過知識而產生理解，終至產生智慧。資料之堆積和資訊之累積對人類的學習階段具底層的意義，必須將資料和資訊轉化成知識才具進階意義，對人類文化的創造有積極的貢獻。譬如人類在二十世紀身材之增高的數據本身只是資料，必須放入營養學、公共衛生等項目下解釋才具知識層面的意義。資料和資訊是建構知識的積木。因此，透過人類的傳播系統來看，圖書館所存藏傳佈應是以知識為主體。(註 20)至於人類的傳播系統圖，見圖一。

代有不同的選擇標準，即有所謂的“Canon”（正典）。各時代的正典反應其時代之背景和政治、經濟、社會之情況。如 1930 年代及 1940 年代美國公共圖書館是民主政治之基本工具，圖書館有支持基礎教育與閱讀之義務，因此倡導正面閱讀素材，反對在讀物方面的，即是宣揚民主與進步等美國理念的讀物。有選擇即有價值判斷，難免有圖書檢查和社會控制之嫌。(註 36)

圖書館重視閱讀實例，早在 1923 年，美國芝加哥公共圖書館就成立讀者部門，提供讀者諮詢顧問服務(Readers' Advisory Service)，其目的在協助讀者藉由閱讀提升自我，因此重心在閱讀經典之作，而非通俗或偷情悅性的著作。在美國大學中，通識教育課程之倡導，推動“The Great Books Program”(西洋經典著作計畫)，於 1952 年出版極富盛名的《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西方世界經典節錄) 54 冊；(註 37)1990 年其第二版擴增為 60 冊。(註 38)這套經典著作包括西方經典名著，自希臘之 Homer (荷馬) 和 Plato (柏拉圖)，到中古之 Augustine (奧古斯丁) 和 Thomas Aquinas (阿奎那)，啟蒙時代之 Descartes (笛卡兒) 和 Spinoza (斯賓諾莎)，到現代之 Marx (馬克斯)、Tolstoy (托爾斯泰) 和 Freud (佛洛伊德)。(註 39)從 1950 年代迄今，美國倡導通識教育之大學部學程莫不以此套經典作為選材之教本。固然此套經典鉅著備受推崇，但也被批評其為美國文化中主流意識主導下的產物，忽視了其他新型移民的次文化如亞裔、非裔、西班牙裔等之意識與理念。(註 40)此外，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特別是 1950 年代發明電視並普及以來，閱讀漸失去過去獨佔地位。

閱讀被圖書館重視，在二十世紀前半葉相當被優良讀物的觀念所主導。1970 年代，石油危機導致政府機構經費削減，公共圖書館受到波及，加上管理學觀念影響圖書館之經營管理，講求績效，反應在公共圖書館方面，有所謂優良讀物與民眾所欲

讀物(Give Them What They Want)之論爭(註 41)，則閱讀之重心由提升民眾自我繼續教育、終身學習等理念轉而為兼顧讀者通俗與娛樂性讀物之需求。然而不論圖書館對閱讀所持理念為何，閱讀為圖書館重視的服務，則始終如一。

二、圖書館權利與專業倫理

社會求知的權利要由圖書館維護。圖書館有為讀者選擇圖書資料的責任，圖書資料選擇和圖書檢查(Censorship)往往相抵觸。因此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LA)為了維護美國憲法所賦予人民自由閱讀之權利。早在 1939 年即頒布《Library Bill of Rights》(圖書館權利宣言)，以後屢次修訂。(註 42)在該宣言中提列：圖書館資料之選擇應涵蓋全民興趣、各方論點與各種議題等：人民使用圖書館的權利，不因其年齡、種族、宗教或其社會和政治觀點而有差別待遇；圖書館為民主生活的教育機構，圖書館之場地應對社會和文化活動開放，並公平而平等對待所有社區團體。(註 43)

為了捍衛與維護人民使用圖書館之權利，圖書館員責任重大，因此專業責任的建立為圖書館界的神聖使命。為此，美國圖書館學會(ALA)於 1938 年即頒布專業倫理守則(註 44)，其後於 1975 年與 1981 年修訂(註 45)，1995 年 6 月 28 日頒布《ALA Code of Ethics》(美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第四版。(註 46)在該倫理守則中，美國圖書館學會堅信圖書館員專業制度與精神，並揭示其倫理守則要點為：維護知識自由原則，抗拒圖書館檢查制度；平等適切提供讀者圖書資訊之需求；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讀者獲取資訊資訊之隱私；不犧牲圖書館與同仁之權益而謀求私利；發揮個人專業技能以提升全體專業精神與形象。(註 47)

我國於民國 90 年頒布的「圖書館法」(註 48)第七條云：「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

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首次將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加以法制化而落實於圖書館之圖書資訊服務方面。然而我國方面，尚無圖書館權利與專業倫理守則之訂定，他山之石，美諺之文獻或許可作為我國之參考。

三、圖書館之服務

(一) 圖書館與社會

Richard E. Rubin 認為圖書館為滿足社會基本需要而存在，民眾可透過圖書館獲取社會各種圖文記錄。(註 49)

Shera 並不認為圖書館是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而是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sm)。Shera 認為圖書館自古即有，各時代有其不同的形態及功能，以存在之事實合理化其存在的理由，因此忽略了圖書館為社會組織之理論基礎。近代公共圖書館之興起，為民眾提供諸多的服務，如成人教育、資深公民服務、兒童服務、殘障服務等，則圖書館與社會之間關係相當密切，但是圖書館並不深入思考圖書館是否為提供這些服務的最佳機構，即如在館藏內容的提供方面，公共圖書館一直有館藏品質與讀者需求之論爭，長久以來，圖書館被視為精英組織，如何吸引更多民眾是值得探討的。(註 50)

(二) 圖書館服務之價值觀

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最顯著之特色是把知識傳播給民眾(To Communicate Knowledge to People)，而非如一般人認知的圖書館僅為滿足民眾之資訊需求(Meeting an Information Need)。在此理念下，圖書館服務不僅增進個人，更是增進全體社會之福祉。圖書館是非營利行業，不以獲利為標的，而以服務為標的。美國圖書館事業以服務他人為基石已有百年歷史，自十九世紀以來，圖書館事業即與護士、社會工作、教學、醫學、法律、教師等專業並列為服務導向的專業(Service-Oriented

Profession)。(註 51)

然而晚近興起的圖書館服務之企業模式卻多少扭曲了圖書館以服務為導向的特質。由於圖書館經營之說減，使得圖書館強調企業界之觀念如：增加產量、資訊有價、重新包裝(Repackaging)資訊服務當作產品行銷；因而直接引進了私營機構之管理技術、科技產品和行銷策略。有學者指出，以企業模式直接用在圖書館服務可能導致圖書館服務根本性質之改變，以致圖書館服務論為服務成功者與容易服務之項目，而放棄困難之服務項目。(註 52)儘管如此，圖書館長久以來所重視之服務價值及其闡述卻不乏其人，以下將探討之。

圖書館起源於為特殊目的而產生的機構，歷代圖書館有其各別之任務，已於第二節敘述。近代圖書館興起源自文藝復興以來人文學之重視，以及十九世紀公共圖書館之興起，圖書館和現代政治民主、社會開明、經濟繁榮、文化昌明息息相關。現代公民對民主信念的服膺及對民主價值具體化機構之支持，具體體現於其對圖書館的支持。

圖書館服務之哲學或價值觀，歷代圖書館各有契合其時代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背景之闡釋。然而柏拉圖思想中之真理(Truth)、公平正義(Justice)、和美善(Beauty)仍然可作為圖書館服務之基本理念。在追求真理方面：圖書館要並陳真實與不實、正與反，以及各種觀點之資料以供讀者閱讀使用而讓其辨明真理；捍衛讀者求真之權利，儘量排除其獲取資料之障礙，並且保護其閱讀之隱私權。在彰顯公平正義方面：圖書館要保障所有民眾有平等存取資訊資料的權利，此外，更要因應不同群體讀者之需求而提供不同服務，以達公平而無差等服務之原則。在追求美善方面：圖書館館藏中有一批被視為高度創造性的作品，如文學、音樂、藝術等，是對陶冶人類心性、傳承文化精華，以使人類社會更臻美善、大有助益的，圖書館要珍重而妥善蒐求典藏之。(註 53)

此外，圖書館服務更應具包容性(Tolerance)，海涵廣納各種類型館藏，對追求真理是大有助益的，而圖書館服務對公益(Public Good)之支持與彰顯，更體現於以下三方面：(註 54)

1. 社會與民眾之進步乃觀念(Ideas)促成的。換言之，觀念提高社區與民眾之素養。圖書館服務，如提倡青少年閱讀、協助兒童功能、協助成人尋求資訊等皆是落實之具體方法。
2. 公民之公益落實於公民有權追求正當娛樂與休閒。而圖書館可協助達成此項理念，提供小說、旅遊、大學科學、通俗歷史等優良讀物。
3. 圖書館提供服務應超脫圖書館本身之利益而為所服務全體社區與讀者之利益，在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是提供優質讀物或讀者所喜愛讀物(Quality vs. Demand)之爭論。圖書館服務少數菁英或一般大眾之觀點，以及為平衡收支而服務收費和資訊有償等議題，歷來皆被認為是圖書館衡量其是否達成追求公益此一崇高理想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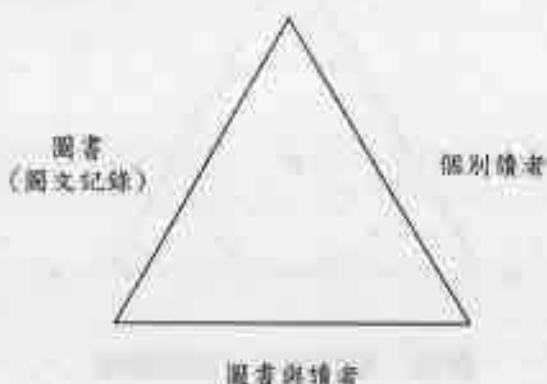
(三) 圖書館服務之範疇

圖書館服務之廣闊，圖書館員扮演關鍵地位，

Shera 記為圖書館員要知書與知人。關於圖書資料及其來源的知識，和對讀者及其需要深入瞭解，乃是支持圖書館服務的一對柱石。但是圖書館服務之適當範圍是什麼？如何最能將之表現為有效的行動？這些是圖書館學之基本問題。圖書館員之責任，是以最適合讀者需要的方法，將圖書世界之精華帶給讀者，而必須符合社會之利益及福祉。(註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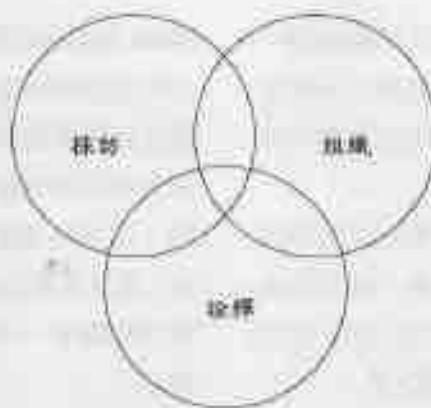
圖書、讀者與圖書館員的關係，可用一個三角形表示，見圖二，「圖書館員的領域圖」。圖書館員即三角形之底線，將圖文記錄帶給個別讀者，將圖書與讀者連結起來。圖書館員工作範圍有三，見圖三，「圖書館員工作範圍圖」。採訪即獲取圖書資料，組織即對圖書資料加以安排、組織、編排，使其便於被利用。詮釋即把讀者和圖書資料連結起來。採訪、組織和詮釋三領域由行政功能來協調、統合、統一，而成為有效的作業。(註 56)

沈寶環認為圖書館事業是讀者、資源、館員三大要素互相接觸的活動，提出館員為中心的理論，見圖四，「館員為中心的理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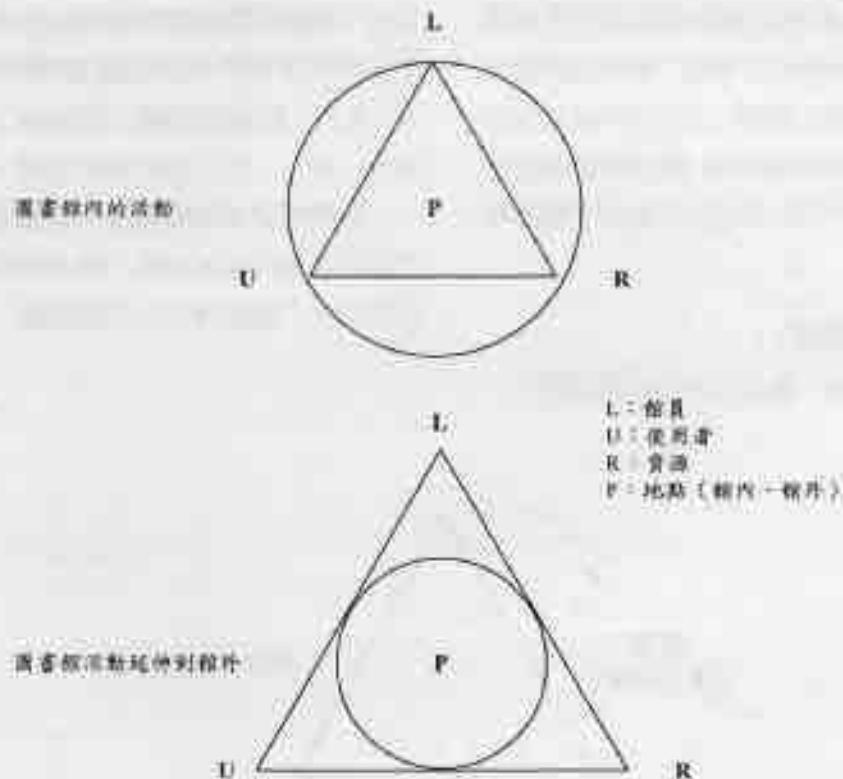
圖二：圖書館員的領域圖

資料來源：Jesse H. Shera 等，鄭暉煌譯，《圖書館學統論》(新竹：誠品出版社，民國 75 年)，頁 52。



圖三：圖書館員工作範圍圖

資料來源：Jesse H. Shera 著，鄭肇理譯，《圖書館學概論》(新竹：楓城出版社，民國 75 年)，頁 53。



圖四：館員為中心的理論圖

資料來源：沈寶環等編著，《圖書館學概論》(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1 年初版，民國 83 年初版四刷)，頁 39-40。沈寶環，「在『圖書和哲學』的竹影外徘徊」，《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3:1 (民國 84 年 9 月)，頁 20。

Bulleti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圖書與資訊學刊

Address : No.64, Section 2, Chianan Roa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E-mail : chlin@nccu.edu.tw

Editor's Note to Contributors

1. The articles in the *Bulleti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mainly cover the fields of library science, bibliography,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useumology. Papers in related fields written in English or Chinese are cordially solicited.
2. All papers (except the invited papers) must be unpublished, in no more than 15,000 words, with references and quotations indicated and original pictures/illustrations enclosed, if available.
3. Use Chicago or APA style for documentation and provide a 200-word English and Chinese abstract with key words, the author's name and position, and email account.
4. Manuscripts can be submitted in the format of hardcopy or digital file.
5. Manuscripts are subject to any necessary deletion and revision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ullet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advance.
6. The approved paper will be paid on the basis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with five complimentary copies of the said issue of the Bulletin.
7. All papers are to be mailed direct to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ulleti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ibrary at No. 64, Section 2, Chianan Roa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R.O.C., or E-mail to : chlin@nccu.edu.tw

稿 約

- 一、本刊內容以圖書館學、目錄版本學、資訊科學、檔案學、博物館學等相關學科為主，歡迎論稿，中英文形式均可。
- 二、賜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字數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三、文稿請用 Chicago Style 或 APA Style 論文格式，並用 2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作者姓名、現職、E-mail 惣號。
- 四、稿件請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皆可。
-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 六、來稿一律採用，依本校有關規定酌致稿酬，並贈送該期學刊五份。
- 七、來稿請寄：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與資訊學刊編輯委員會」收，或 E-mail : chlin@nccu.edu.tw。

圖書館服務為圖書館員前述採訪、組織與詮釋中之第二項，詮釋亦是圖書館員最重要的角色。

肆、圖書館學之意義與性質

一、圖書館學之意義

中文「圖書館學」一詞，在英文中有意義不盡相同之二詞：*Librarianship* 和 *Library Science*。以下茲列數則中外學者及字典之釋義。

(一)《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 1943

圖書館學是「發現、收集、組織和運用文字記錄的知識和技術」，這種知識和技術應用到實際情況，就是 *Librarianship*。(註 57)

(二)《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1983

圖書館事業(*Librarianship*)是一種專業，將各種媒體之知識及其原則、理論、技巧和技術加以應用，以建立、保存、組織和利用圖書資訊之館藏，並透過各種媒介傳播資訊。(註 58)

(三)《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1983

圖書館學(*Library Science*)乃是將記錄下來的資訊加以選擇、搜集、組織以及利用，以因應社會中使用者資訊需求的知識和技術。(註 59)

(四)王振鵠

圖書館學是一種知識和技能，據以研究如何選擇、搜集、組織和利用記錄的資訊(*Recorded Information*)，以應利用者的需求。「記錄的資訊」泛指一切圖書資料而言。(註 60)

(五)胡述兆

圖書館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圖書館的發展與運作的各種必備知識之理論與實際的學科，謂之圖書館學。」圖書館學或稱為一種科學(Science)，

就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有組織有系統的實驗性研究方法(*Empirical Method*)，如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等研究之。(註 61)

至於英文二詞之區別，一般而言，*Library Science* 可譯成圖書館學或圖書館科學，偏重學科的訓練；*Librarianship* 可譯成圖書館事業，則除學科訓練外，尚加入圖書館專業之經驗與活動。而應用上，兩者相通，美、加喜用 *Library Science*，英國喜用 *Librarianship*。(註 62)

圖書館學的效用，王振鵠認為：這門學科的知識，對國家社會而言，是統御國家資源，推廣社會教育的一項手段；對圖書館管理機構而言，是一項圖書資料處理的技術；對個人而言，是一項治學的門徑與研究的方法。(註 63)

二、圖書館學之性質

(一)圖書館哲學

圖書館之存在，有其社會、經濟與政治之背景。歷史上各時代各地區之圖書館有其歷史任務。現代各類型圖書館皆具有保存文化遺產、教育社會大眾、提供資訊資料之功能。圖書館有其各種價值觀，如服務、閱讀、追求真理、包容、公益、正義、美學等。然而，導引圖書館事業之哲學(*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為何，是一值得探討之課題。

1876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在費城成立大會時，Melvil Dewey(杜威)為此新組織擬定一句話，「以最少的價格，獲取最好之讀物，供大多數人使用」(*The Best Books for the Most People at the Least Cost*)(註 64)這句話幾乎成為圖書館事業經營之教條(*Creed*)，但並非圖書館學哲學。圖書館學是否應討論哲學或理論，一直有不同意見，有些圖書館員認為圖書館提供有效率的服務還比談理論或哲學重要。另一些圖書館員則認為圖書館學領域應作推論分析，而這些分析將導引出基本法則和原

則：圖書館學具有堅實之理論，才能在實務領域充分發揮實務效率。(註 65)而 Michael Gorman(高曼)認為圖書館事業長久以來重視實務、實用和利用，是一種實利主義(Utilitarianism)；而實利主義本身即是一種哲學(Philosophy)。圖書館員如進階實利主義亦可成為優秀的圖書館員。(註 66)

圖書館自古以來存在的事實，合理化其存在的價值，因此忽略了圖書館為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sm)之理論基礎。事實上，歷代圖書館各有其興起之背景及時代特色，如古蘇美人和埃及人因需要而設立圖書館，此後各時代為傳承文化或保存個人資料而有各類型圖書館，中古以後大學圖書館興起支援學術與研究。然而必須等到近代公共圖書館之出現，圖書館事業才發現需要有圖書館哲學合理化其存在與服務。二十世紀公共圖書館的昌盛繁榮導致圖書館界思考許多問題。圖書館有許多活動吸引公眾的支持，如成人服務、老人服務、殘障服務等，但圖書館並不深入思考圖書館是否為提供這些服務之最佳機構？圖書館館藏之品質與需求之間如何尋求平衡以應讀者之需？圖書館之讀者一直是精英群，如何吸引更多其他讀者群？以上的問題皆需哲學理念作為導引。(註 67)

(二) 圖書館學之本質

圖書館是社會中溝通傳播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之重要代理人(Agent)，因此社會或文化如何取得、吸收、傳播知識與圖書館員之專業哲學有關。圖書館學關切知識本身及知識全體。知識長久以來已發展成一研究議題，然而對知識之協調、統合，並付之實務工作方面尚待深入探究。哲學之知識論探討知識之性質、資源與方法，以及正確性。心理學利用實驗室研究個人之心理能力和行為。以上哲學與心理學二者皆針對個人知識，而未針對複雜之社會結構中知識之整體、知識之差異，及其整合做深入研究。於此，Shera 將

圖書館學研究之知識名之曰社會知識論(Social Epistemology)，探討社會知識之複雜過程：即是社會中知識之生產、流通、整合與消費而形成新知識體，以及知識與社會互動的過程。(註 68)

圖書館不是大眾媒體(Mass Media)，其傳播途徑不是經由大眾媒體傳向個人，而是由個人向圖書館取得資訊。因此圖書館員要深入研究：知識是什麼？如何學習？以及如何綜合知識而影響行為等問題。換言之，即是瞭解個人接收及綜合知識之心理及心智過程。溝通傳播是透過口語、書面及其他外在載體而完成，因此圖書館員重視的是觀念本身而非其載體物件的溝通傳播。圖書館學涵蓋所有主題範疇；而完備的主題範疇使圖書館學具備無所不包的知識與專業本質。(註 69)

伍、圖書館學之理論

圖書館起源於古埃及，約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羅馬人 Varro (瓦諾)在公元前一世紀曾有《De bibliothecis》(On Libraries，圖書館論)一書，為最早之論著，但該書失傳。現知最早的圖書館著作為法國著名史學家及目錄學家 Gabriel Naude (諾德，1600-1653)於 1627 年所著的《Advis pour dresser une Bibliotheque》，該書於 1661 年被譯為英文本《Advice on Establishing a Library》(建立圖書館的建議)。(註 70) 1807 年德國 Martin Willibald Schrettinger (施瑞廷格)提出“Bibliothekswissenschaft”(圖書館學)名詞，並於 1808 至 1829 年出版探討圖書館目錄編製原理之專書。(註 71)

近代圖書館學，作為有系統的研究，始於 1887 年。該年，德國 Gottingen (哥丁根)大學之 Karl Dzätzko (狄扎茲克，1842-1903)教授開授圖書館講座。美國則由 Melvil Dewey (杜威，1851-1931) 在 Columbia College (哥倫比亞學院) 創設第一所 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 (圖書館經營學校)，(註 72)

統一編號

2009100027

44



我國由美國伍德華(Mary Elizabeth Wood)女士於民國 9 年(1920)設立武昌文華大學之圖書館科。在臺灣，民國 44 年(1955)，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圖書組成立最早。其次是臺灣大學民國 50 年成立之圖書館學系。

圖書館學之研究雖自 1887 年起，美國在高等教育之大學設有系所。但是早在 1930 年代即為 Charles C. Williamson(威廉生)批評圖書館服務缺乏科學性研究。(註 73)

事實上，自 1920 年代起，圖書館學的觀念即因圖書館事業之推行而漸為社會人士所接受。圖書館界開始討論圖書館學的原理與方法，而討論最多的是英國學者，其焦點在圖書館學的本質與內容。首先討論圖書館是否以技術為主，一般以為技術不可缺，而學識並應及對圖書館方面的知識亦甚重要。其次討論圖書館對社會的價值與功能，以及在文化史中所佔的地位等議題。(註 74)

一、英美學者對圖書館學理論之探討

國外學者對圖書館學理論探討者，不勝枚舉，今僅舉以下五位為例。

(一) Pierce Butler, 1886-1953(巴特勒)

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之教授 Butler 試圖發展一套圖書館學哲學的理論體系(註 75)，他於 1933 年出版的《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圖書館學概論)(註 76)，即從科學的本質，以及社會學、心理學、和歷史學等觀點，探討圖書館學的相關問題，討論理論問題而非實務現象。(註 77)他認為圖書館是社會機構，其治學方法，力求科學化，圖書館事業是任何社會學體系所須探討的社會現象之一，可視為社會科學之一部分。(註 78)

(二) Jesse H. Shera, 1903-1982(薛拉)

美國圖書館學大師 Shera 的《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註 79)於 1976 年出版(中文譯本：鄭肇蔭之《圖書館學概論》)(註 80)，以社會知識論(Social Epistemology)作為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

社會知識論是探討社會中知識的生產、流通、整合、與消費。此論說有助於人們產生一個知識與社會如何互動的新知識體。Shera 認為，資訊與知識的需求驅動個人及社會，個人及社會之進步在不斷吸取資訊。圖書館員作為知識及資訊傳播之連結者，就必須關注所傳輸的知識，及知識對人類與社會的重要性。(註 81)Shera 關心知識、學習、學術、人類記錄之傳承，以及圖書館在改造社會所負的責任。而 Shera 之社會知識論所導出的價值觀包括學術、尊管、讀寫素養與學習、服務，以及為社會謀福祉。(註 82)

換言之，圖書館係一社會組織或系統，以圖文記錄內之知識，並透過圖書館員將知識傳遞給使用者以為傳播系統之連結者，圖書館是社會或文化傳播系統之一部分，以傳播並保存人類文化財產。(註 83)

(三) Shiyali R. Ranganathan, 1892-1972(阮甘納桑)

Ranganathan 是印度學者，於 1931 年發表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圖書館學之五項法則)。(註 84)現列其英文文字，並附王振鵠、黃宗忠二位之中文翻譯於下。(註 85)

1. Books are for use：圖書是為利用的(王)，圖書在於利用(黃)。
2. Every reader his book：圖書是屬於所有人的(王)，人各有其書(黃)。
3. Every book its reader：每一本書都有其讀者(王)，書各有其人(黃)。
4. 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節省讀者的時間(王)，為讀者節省時間(黃)。
5. The library is a growing organism：圖書館是一成長的有機體(王)，圖書館是正在發展的有機

體(質)。

由以上五原則，推演出圖書館經營的技術與科學，而圖書館學應為社會科學的範疇之內。(註 86)

(四) A. Broadfield (布勞德菲爾)

英國學者 Broadfield 即因為圖書館學沒有哲學理論，因此撰寫《A 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圖書館哲學)一書，認為圖書館之存在是為了維護思想之自由(Freedom of Thought)；換言之，圖書館在幫助人類獲取知識並能自由思想。(註 87)

(五) Michael Gorman (高曼)

1995 年，Gorman 將 Ranganathan 的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圖書館學之五項法則) 加以修改，成為以下 "Five New Laws" (五項新法則)：(註 88)

1. 圖書館服務全人類：圖書館事業服務個人、社區和社會全體。
2. 傳播知識之所有形式皆一個同仁：除傳統圖書外，新的媒體形式是增加而非取代舊有媒體形式。
3. 善用科技加強服務：認知新科技之所長，不排斥亦不全盤接受，而是妥善應用新興科技。
4. 捍衛知識之自由取用：圖書館是民主機構之基石之一，新興技術所產生的控制及集中系統已衍生出許多妨害使用者知識自由的問題。為捍衛知識之自由取用，圖書館必須將人類各文化之遺產自由傳播。
5. 尊重過去創造未來：圖書館不僅要收集新資訊，並且要典藏人類文化記錄。圖書館事業之中心價值在通往知來。

二、我國學者對圖書館學理論之探討

圖書館學自民國初年傳入中國，歷年來我國學者亦有不少探討圖書館學理論的。而晚近，臺灣之學者亦有不少對圖書館學理論之探討，以下將分述

之。

(一) 杜定友「圖書館管理法上新觀點」(1932)與《圖書館學概論》(1934)(註 89)

圖書館理論基礎是「三位一體」，三位是書、人、法：

書 圖書館等一切文化記載

人 閱覽者

法 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管理人才
而以上分三期，圖書館之重心轉移，先重書、
次法、再次人。

(二) 劉曉鈞《圖書館學要旨》(1934)(註 90)

圖書館學要旨有四要素：圖書、人員、設備、方法，而圖書館學是研究圖書館的組織法、管理法和使用的學科。

劉曉鈞先生的「什麼是圖書館學」文(1957)認為，「圖書館學就是關於圖書館的科學，也就是研究圖書館事業的性質與規律及其各個組成要素的性質和規律的科學。」(註 91)

(三) 李景新「圖書館學能成獨立的科學嗎？」(註 92)

圖書館學分為歷史的圖書館學和系統的圖書館學：前者包括圖書學、圖書館及圖書館學的歷史研究；後者包括圖書館學的理論與實際。

圖書館學研究範圍，狹義說，是研究圖書館的整體；廣義說，是研究圖書館和圖書館有關係的學科。

(四) 沈寶環「圖書館學是甚麼樣的科學？」(1992) (註 93)

沈寶環致力於圖書館學理論與哲學之探討，其一系列著作，如「圖書館學的趨勢」(註 94)、「在『圖書館哲學』的竹籃外徘徊」(註 95)，皆提出許多值得思考並具啟發性的論點。

沈寶環篤信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之教育哲學，杜威從進化論觀點，把一個「靜」的宇宙

觀念變成一個「血」的宇宙觀念。因此，沈實環曾說靜止不動是圖書館事業的危機而提出圖書館是：偏重行動的科學、不斷變動的科學、進入自動的科學。同時提出圖書館是有生命的有機體主張而製作生命的要素與圖書館活動比照表。(註 96)

而本文作者認為最具代表的思想結果，乃沈實環在其所編著《圖書館學概論》中，討論到「圖書館學是甚麼樣的科學？」時，所提出之論點，為保存原意，現簡略摘錄如下：(註 97)

1. 圖書館學是偏重行動的科學

自 1930 年代開始，圖書館學研究工作分二派：(1)發展圖書館學的理論體系 Pierce Butler, William Randall; (2)以高度發展技術和科學方法控制圖書館業務：Carleton Jockel。

而 Leo Carnovsky(卡洛夫斯基，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教授)認為圖書館是一種偏重行動的科學，其主要職責在於收集及組織資料以供讀者使用。英國學者 A. Broadfield 認為圖書館應將其功能：對社會服務，發揮到盡善盡美，而圖書館之對社會服務即是「將讀者和書籍結合起來」。

2. 圖書館學是不斷變動的科學

圖書館學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其面貌有新陳代謝，要適應讀者的需要而維持均衡的館藏。圖書館的組織因應時代而變，以滿足讀者的資訊需求。

3. 圖書館學是進入自動的科學

資訊爆炸，促使圖書館利用新科技如電腦從事自動化。圖書館自動化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服務而不是精簡人力。

4. 圖書館學是參與服務的科學

「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以適當形式製作的資訊，提供讀者作恰當的運用」則是讀者服務的過程，而美國圖書館學會(ALA)之「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註 98)宣示：讀者使用圖書館之權利不受種族、年齡、背景和觀念之差異而受到拒絕或不公平的待遇。讀者服務應以服務功能、組織精神、學術研究與工作目標為四項重心。

5. 圖書館學是主張合作的科學

由於資訊爆炸，雖新科技之應用亦不足以採訪、組織足夠資料，在短時間內提供讀者使用，因此圖書館之間的合作很重要。圖書館合作的主要目的是資源共享。

6. 圖書館學是主導大眾傳播的科學

圖書館的最高目標是為全民供應資訊服務，大眾傳播則是傳佈資訊，兩者皆採用通訊。圖書館是傳播媒體之一，並且是大眾傳播媒體的主力。

7. 圖書館學是著眼未來的科學

圖書館學的基本理論是控制資訊、處理資訊，並提供利用。在探討世變及預測未來發展的著作，皆強調為因應變局，知識和資訊很重要。Alvin Toffler(托佛勒)認為，在以知識為主的經濟體系中，最重要的問題已不再是財富的分配，而是製造財富的資訊和媒體的分配。而儲存和處理資訊的方式，也會改變人類思考、分析、綜合整理和表達資訊的方式。圖書館學要因應世變，對未來圖書館提出新的構想，並對讀者提出新的服務。

總之，沈實環在《圖書館學概論》一書的「圖書館學是甚麼樣的科學？」專章中，探討圖書館學之理論和哲學，有其獨到見解並成一家之言。簡單言之，即是沈實環所云：「圖書館學是一種偏重行動的科學、不斷變動的科學、進入自動的科學」(A Discipline of Action, a Discipline of Change, a Discipline of Automation)(註 99)三點。

陸、 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

前述五節述及，圖書館學自 1887 年起，在歐美大學中設專門講學及圖書館學校(註 100)，其研究範圍一直為學者所關注討論的議題。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實植基於圖書館學理論之架構，由於對圖書館學理念之不同，而衍生出研究範圍不盡相同之

主張，本節將以中外學者之觀點而概述之。

一、國外學者對圖書館學研究範圍之探討

(一) Mary W. Plummer, 1856-1916(普拉莫)

1911 年時，曾任紐約公共圖書館學校校長的 Plummer 以管理、技術、目錄學及批判(選擇)四大支柱構成圖書館學的體系：(註 101)(見表一)

1. 管理：圖書館管理、圖書館建築、圖書館法規等。
2. 技術：編目法、分類法、標題目錄等。
3. 目錄學：參考、圖書館史、印刷史等。
4. 批判：圖書選擇及評價、定期出版品。
5. 其他：時事論題、圖書館調查與訪問、打字、實習。

(二) Joachim Kirchner(柯其納)

德國圖書館學家 Kirchner 於 1931 年提出其圖書館學體系，其所研究之範圍如下：(註 102)(見表二)

圖書哲學

1. 歷史哲學的研究

- (1) 圖書及其歷史：西洋文學之發展、手稿本、圖書交易等。
- (2) 藏書史：藏書之種類與特性、私立圖書館、公立與半官方圖書館。

2. 管理方法與技術的研究

- (1) 組織與業務：經營、目錄法、排架法、利用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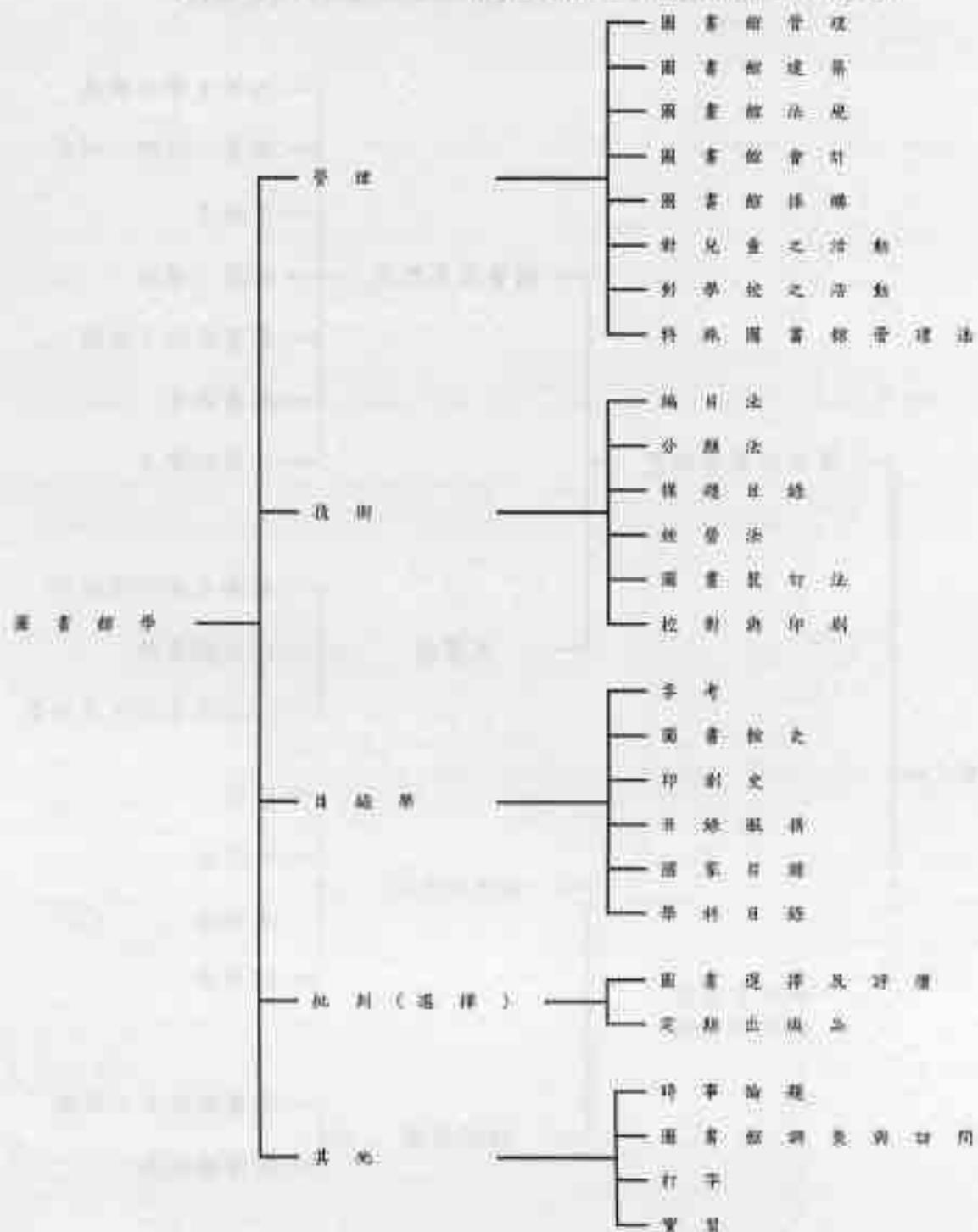
(2) 技術問題：圖書館建築之演變、圖書館設備。

(三) Jesse H. Shera, 1903-1982(薛拉)

Shera 在其名著《圖書館學概論》中有專章「知人與知書」(中文譯本)(註 103)討論圖書(圖文記錄)與讀者之關係，亦即圖書館服務的要求。圖書與讀者是支持圖書館一對柱石，然而，圖書館服務的適當範圍是什麼？如何將之表現為有效的行動？薛拉認為圖書館員即是行動者，將圖書與讀者結合起來。至於圖書館服務的範圍，亦即圖書館員的工作範圍是：採訪、組織和詮釋圖書資料。採訪是圖書館員利用其專業知識瞭解讀者之需要，而取得適當的圖書資料；組織是將採訪所得之圖書資料加以安排與整理，提供讀者利用；詮釋是將圖書資料傳佈給需要的讀者，是圖書館存在的理由。而圖書館員是把讀者和圖書帶到一起的行動者。(註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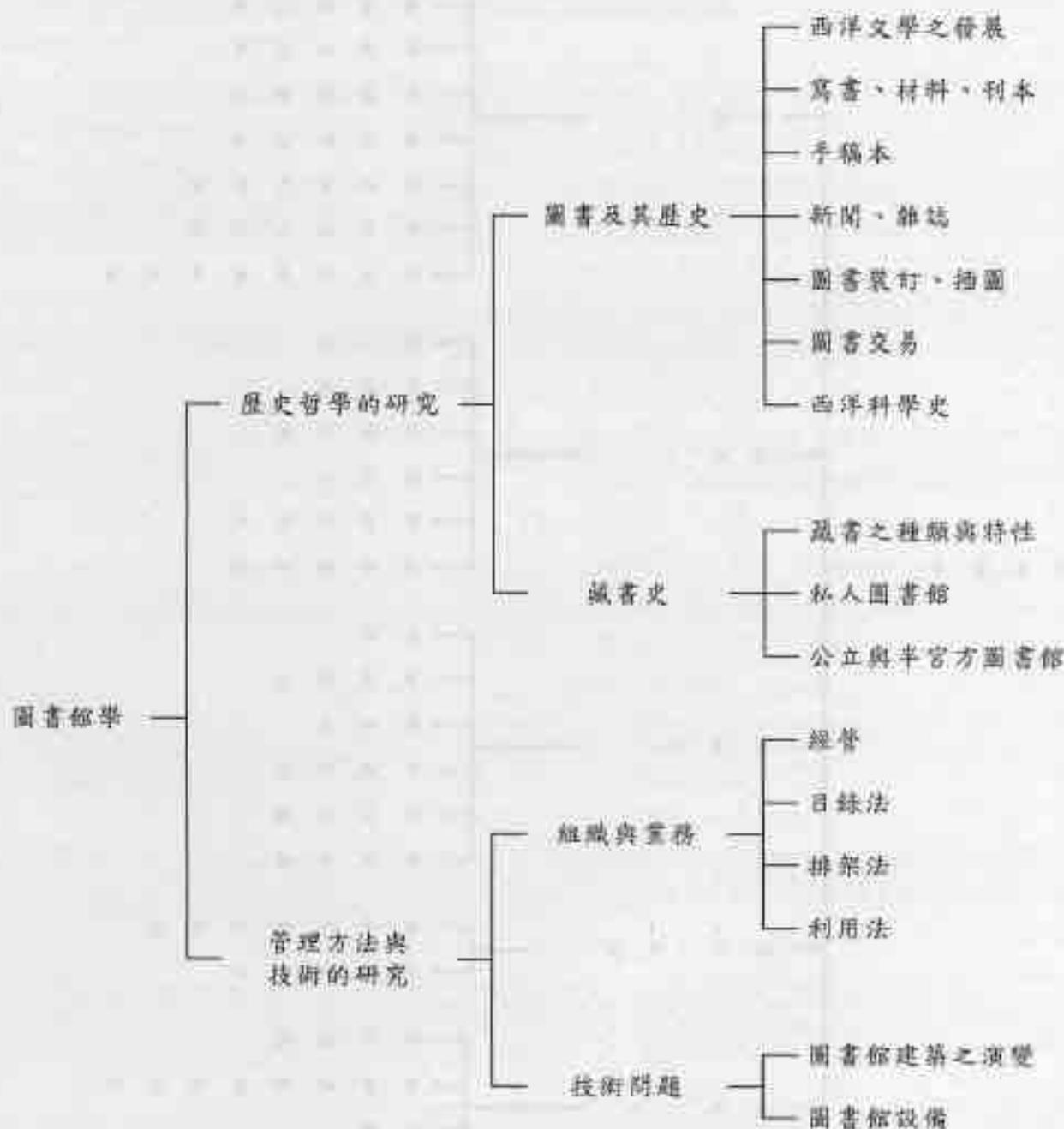
總之，Shera 之理念是以社會知識論作為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配合實際行動的採訪、組織和詮釋，將圖文記錄累積之知識傳遞給使用者。於此，圖書館學研究之範圍即是圖書館服務的範圍，其要項即是採訪、組織和詮釋。參見第參附之圖二、「圖書館員的領域圖」，圖三、「圖書館員工作範圍圖」。

表一：Mary W. Plummer (普拉莫) 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據以下資料繪製：王振鵠，「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 73 年），頁 58-59。

表二：Joachim Kirchner(柯其納)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王振鈞，「圖書哲學與圖書管理」，《圖書哲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73年），頁59。

二、民國早期我國學者對圖書館學研究範圍之探討

(一) 劉國鈞

劉國鈞在其《圖書館學要旨》(1934)一書中，論及圖書館學要旨有四：圖書、人員、設備和方法。圖書館學研究的範圍亦即涵蓋此四方面：(註 105)(見表三)

圖書館學

1. 圖書的研究

- (1) 圖書實質的研究：圖書史、印刷術及裝訂術等。
- (2) 圖書內容的研究：板本學、校勘學、目錄學。
- (3) 圖書收藏的研究：藏書制度史、專書收藏史。

2. 人員的研究

- (1) 圖書館員之養成制度。
- (2) 圖書館員之資格標準。

3. 設備的研究

- (1) 建築。
- (2) 用具。

4. 管理方法的研究

- (1) 行政：組織、政策、經費、方針。
- (2) 採訪：選購、登錄。
- (3) 整理：分類、編目、典藏。
- (4) 使用：參考、借貸、推廣。

(二) 李景新

李景新大體上接受德國柯其納的圖書館學體系的觀點(註 106)，於 1935 年發表的「圖書館學能成為獨立科學嗎？」文中，將圖書館學分為歷史的圖書館學和系統的圖書館學，圖書館學研究範圍，狹義說，是研究圖書館的整體；廣義說，是研究圖書館和圖書館有關的學科。(註 107)李景新將圖書館學稱之為「圖書館科學」，其範疇如下：(註 108)(見表四)

圖書館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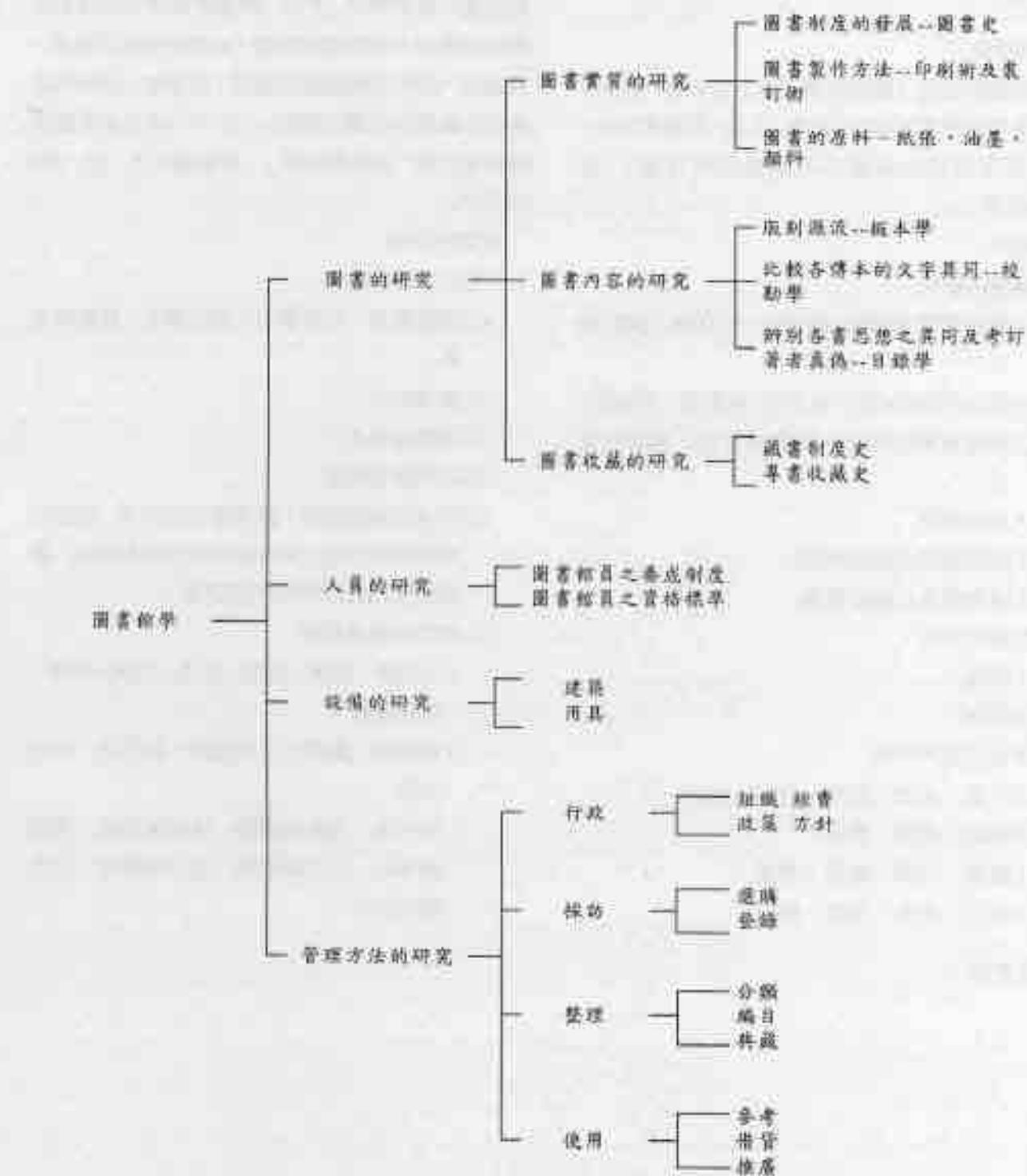
1. 歷史的圖書館學

- (1) 圖書學史：分類學史、編目學史、校讎學史等。
- (2) 圖書館史。
- (3) 圖書館學史。

2. 系統的圖書館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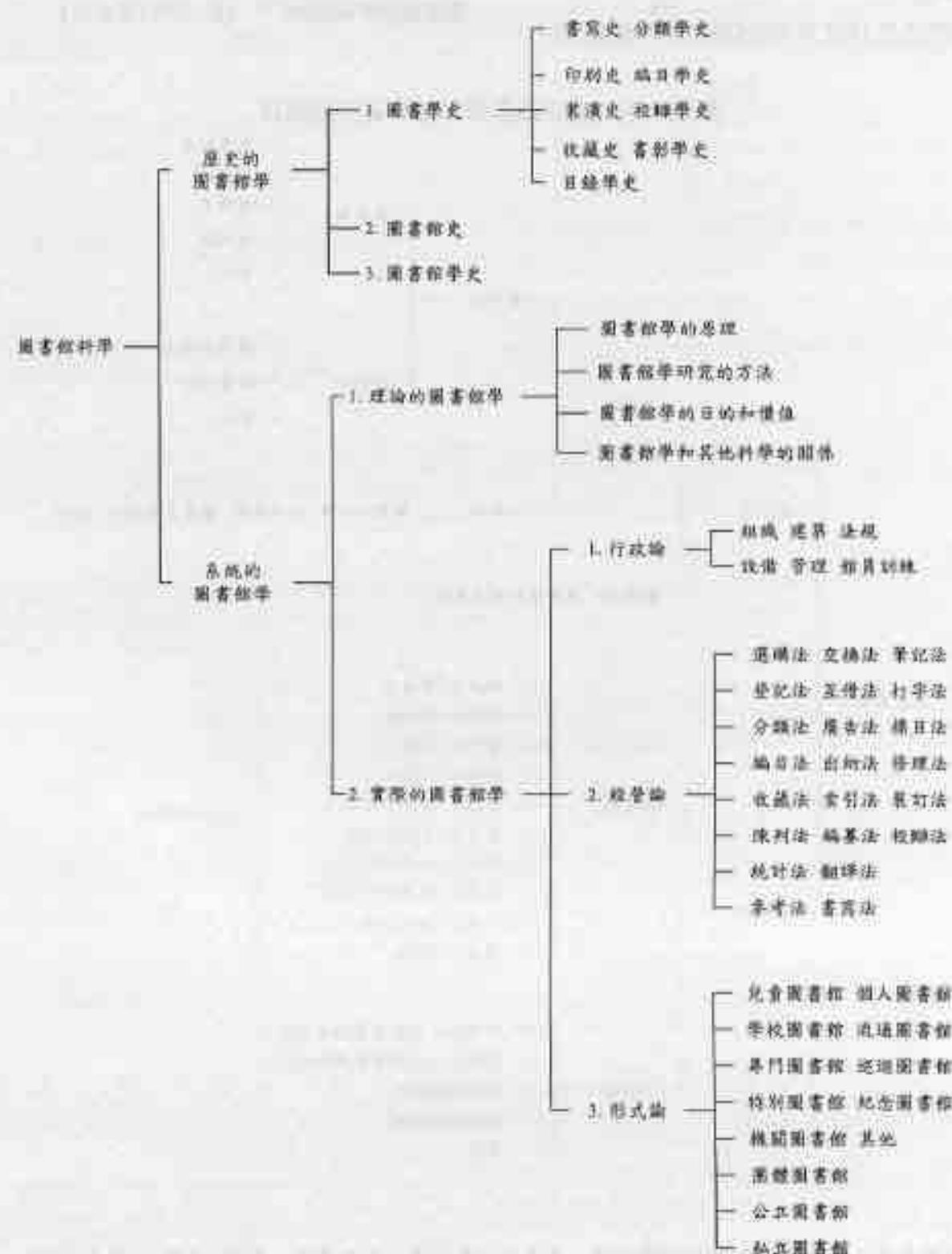
- (1) 理論的圖書館學：圖書館學的原理、圖書館學研究的方法、圖書館學的目的和價值、圖書館學和其他科學的關係等。
- (2) 實際的圖書館學：
 - a. 行政論：組織、建築、法規、設備、管理、館員訓練。
 - b. 經營論：選購法、分類法、編目法、參考法等。
 - c. 形式論：兒童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公立圖書館、私立圖書館、紀念圖書館等。

表三：劉國鈞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王祖鵠，「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73年），頁63。

表四：李豐新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王振鈞，「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 73 年），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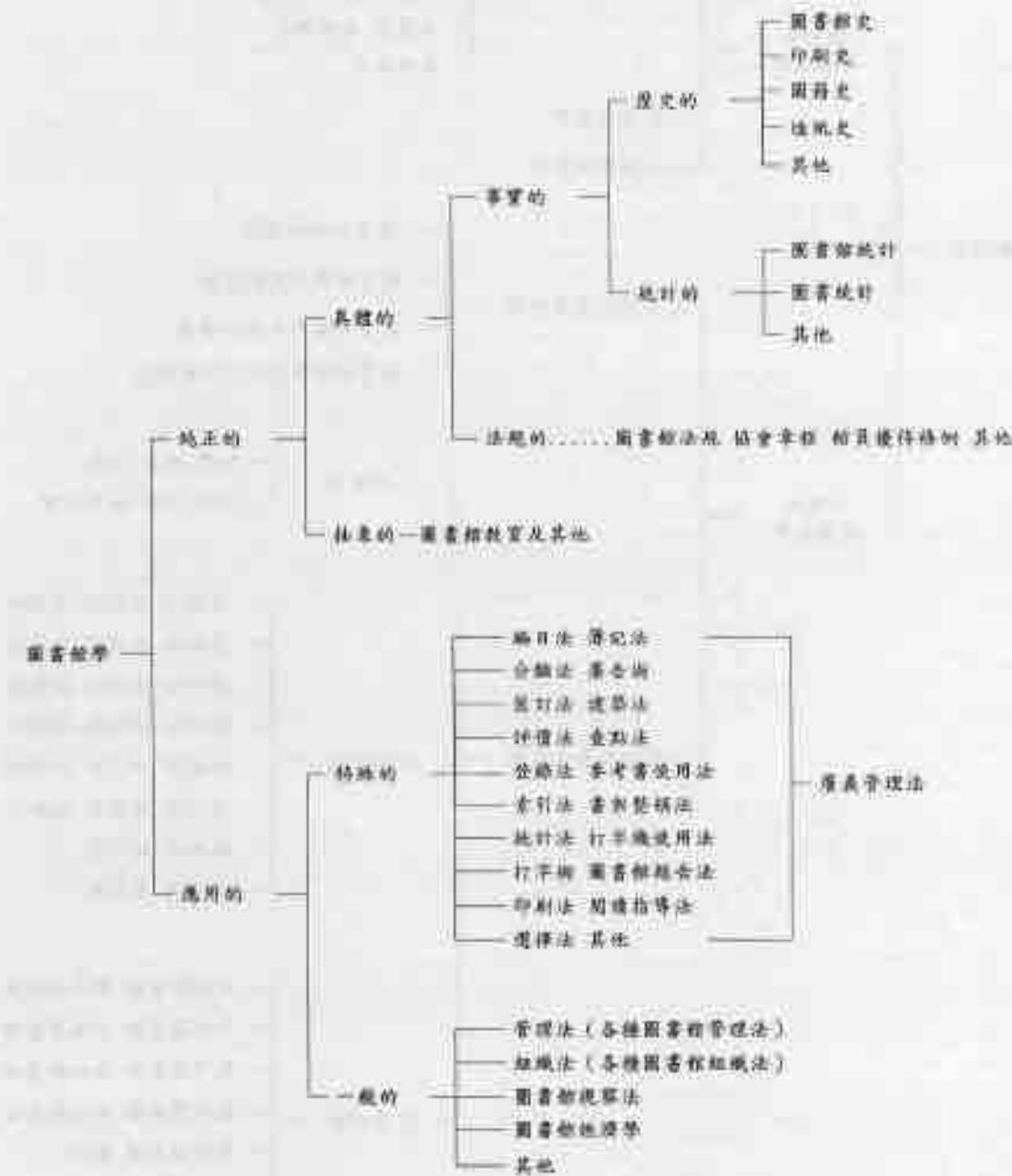
(三) 前爽迷

前爽迷在1935年出版《圖書館學通論》書中，

認為圖書館之設立包括保存、處理、利用三要素。

圖書館學的範圍如下：(註109)(見表五)

表五：俞爽迷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俞爽迷著，《圖書館學通論》，卷五版（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65年），頁31-32。

圖書館學

1.純正的

(1)具體的

- a.事實的：(i)歷史的：圖書館史、印刷史、造紙史等。
- (ii)統計的：圖書館統計、圖書統計等。

b.法規的：圖書館法規、協會章程等。

(2)抽象的：圖書館教育及其他。

2.應用的

- (1)特殊的(廣義管理法)：編目法、分類法、登錄法、參考書使用法等。
- (2)一般的：管理法(各種圖書館管理法)、組織法(各種圖書館組織法)、圖書館觀察法、圖書館經濟學等。

三、臺灣地區學者對圖書館學研究範圍之探討

(一)王振鵠

我國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深受美國之影響，王振鵠即以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研究院所開課程為例，主張圖書館學研究課程之範圍如下：(註 110)

(見表六)

圖書館學

- 1.歷史與功能的研究：書籍印刷史、圖書館發展史、圖書館之社會價值、圖書館學史。
- 2.圖書資料的研究：目錄學導論、人文科學文獻、社會科學文獻、自然科學文獻、政府出版品、古刊本及稿本、非書資料、青少年及兒童讀物。
- 3.技術方法的研究：圖書資料之選擇與採訪、分類與編目、非書資料組織法、資料科學(消息科學)等。
- 4.讀者服務的研究：閱覽與參考服務、閱讀指導與諮詢服務、推廣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特殊人士服務(盲啞、唐氏...)等。

- 5.圖書館行政與組織的研究：圖書館制度、法規與標準、建築與設備、圖書館員養成制度、各類圖書館之組織與管理。

(二)胡述兆

胡述兆認為圖書館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圖書館的發展與運作的各種必備知識之理論與實際的學科，稱之圖書館學」，而所謂圖書館的發展與運作的必備知識，簡單說來，應包括圖書、圖書館、印刷、出版、目錄學等的起源與發展、圖書館的組織與管理、資料的採訪、整理、保存、閱覽、參考與流通、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圖書館與社會、以及圖書館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等知識在內。圖書館學既稱為一種科學(Science)，就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有組織有系統的實徵性研究方法(Empirical Method)，如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等研究之。(註 111)

胡述兆以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院為例，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歸納成以下五領域：(註 112)

1.圖書館學基礎

圖書館當代問題研討、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題研究、研究方法、圖書館學、圖書館史、出版與圖書業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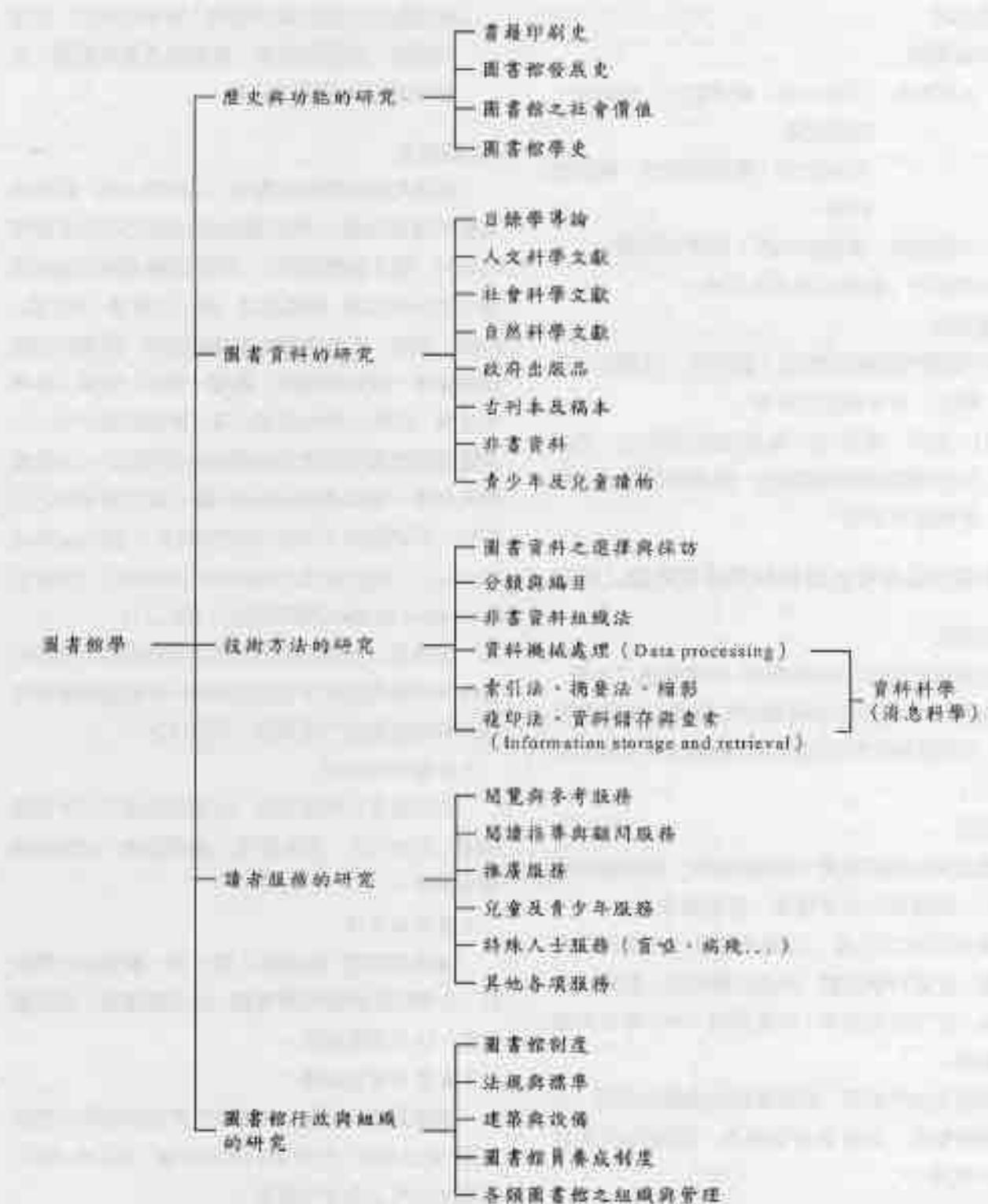
2.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管理、圖書館人事行政、圖書館空間設計、大專院校與研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法律圖書館等。

3.圖書館技術服務

圖書館資料採訪、館藏評估與資料選擇之特殊問題、記述編目、非書資料編目分類、索引與摘要、圖書館資料之保存問題等。

表六：王振鵠之圖書館學體系研究範圍表



資料來源：王振鵠，「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73年），頁69。

4. 圖書館參考服務

科技文獻、社會科學文獻、人文科學文獻、法學書目、歷史性書目、閱讀與閱讀興趣、兒童閱讀興趣、目錄學基礎、資訊資源與服務、圖書館對青少年的服務、圖書館之兒童服務、政府出版品、美國檔案與手稿、特殊人口群服務等。

5. 資訊科學相關科目

資訊系統的分析與設計、資訊系統與服務評估、資訊檢索系統、人與電腦溝通、資訊科學專題研討、圖書館資料處理自動化、索引與結構等。

四、中國大陸學者對圖書館學研究範圍之探討

(一) 周文駿

中國大陸學者在圖書館學體系方面用力較多，影響較大的首推北京大學教授周文駿。早在1979年8月，周文駿即指出：當前圖書館學研究，對象認識不一致，內容和範圍的看法也有區別。他根據圖書館學的部分有關專書、論文和教材內容歸納成圖書館學四方面：基本理論、事業建設、工作過程機械化、自動化。(註113)

其後，於1983年6月，周文駿進一步發展他自己的觀點，他將圖書館學研究的內容、範圍理論，提到圖書館學的內部結構和外部聯繫之高度來認識：「圖書館學是由一組學科組成的一個統一體系，可以稱之為圖書館科學，它的結構可以用理論圖書館學、專門圖書館學和應用圖書館學三部分來表述。」同時他對與圖書館學有外部聯繫的相關科學，與圖書館學結合而產生新課題的科學，或圖書館學只是利用其中個別理論及技術方法的那些科學也作了探討。(註114)

周文駿影響所及，大陸學者此後所編著有關圖書館學之教科書，有將圖書館學體系內容劃分為基本理論、事業建設、業務工作的內容和方法、科學管理和事業史等四方面的研究。亦有將圖書館學分為普通圖書館學、專門圖書館學、比較圖書館學、

應用圖書館學四方面。基本上皆採用1983年周文駿的觀點。(註115)

(二) 黃宗忠

中國大陸之圖書館學教育與臺灣不盡相同，武漢大學教授黃宗忠將之歸納成一圖書館學體系結構圖(圖略)，其研究課程之分類內容大要如下：

1. 圖書館學可分為：(1)理論圖書館學
- (2)技術圖書館學
- (3)應用圖書館學

2. 圖書館學亦可分為：(1)普通圖書館學
- (2)專門圖書館學

圖書館學系科所開之課程如圖書館學導論、圖書探訪學、圖書館管理學、圖書館自動化、國家圖書館、醫學圖書館等，皆可分別歸入以上圖書館學體系結構的二種分類架構之下。(註116)

七、圖書館學教育之理念與發展

一、圖書館學教育制度

近代圖書館學教育始自1887年Melvil Dewey在紐約哥倫比亞學院設立之第一所圖書館經營學校(The 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 at Columbia College)。1891年Dewey在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年會上對圖書館學專業教育，提出幾點理念：教育圖書館員使其具有醫師、律師與牧師之社會榮譽；集合對圖書館學有興趣之人士並教育其成為適用之人才；圖書館學訓練使學生掌握現代管理與方法而不拘限於一種理論；訓練圖書館員將其所受教育與專業工作相結合；圖書館學教育保證其受教學生具備良好之教育品質。(註117)

現代美國與加拿大圖書館學教育以設在大學中的專業學校(Professional School)，授予碩士以上學位為主，與我國以設在大學校院中之大學部，授予學士學位為主的學制不同。美、加之圖書館學教

育之學程以大學畢業生，有學科專長的學生為招收對象。因為大學時代學科專長，甚或在圖書館學碩士之外再修習第二個學科碩士學位以充實其學科專長，是有助於圖書館學專業工作與服務的。然而，追溯美國圖書館學教育歷史，杜威及其學生在十九世紀末所創設的几所學校中，教育課程皆偏重實務的訓練。

至二十世紀，美國之圖書館學教育學者已確立以下三原則：圖書館學校設於大學之中，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並設立圖書館學教育之檢核認可機構。經過多人之推動，1923年 Williamson Report(威廉生報告)(註 118)中，具體建議圖書館學教育應是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並主張二年學程。1926年，在 Carnegie Corporation(卡內基公司)支助下，在 University of Chicago (芝加哥大學)成立圖書館學研究所(Graduate Library School，簡稱 GLS)，以期提升圖書館學專業教育之地位。與其他專業學校，如 Johns Hopkins Medical School(約翰霍布金斯大學醫學研究所)及 Harvard Law School(哈佛大學法學研究所)媲美。(註 119)

由於威廉生報告之影響，美國圖書館學教育開始設在研究所，招收大學畢業生，在此(1924 年)之前，美國圖書館學教育以大學部為主。其後圖書館教育課程歷經許多改革，1951 年，美國圖書館學會公布其「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以頒授「第五年學位」(Fifth-Year Degree)的圖書館專業學校，為其檢核認可的對象。從此美國圖書館學校以招收學士後畢業生，經一年以上專業課程的傳授，頒授圖書館學碩士(M. L. S.)為圖書館學教育學程的主流。(註 120)至於博士班，則於 1929 年始自芝加哥大學。(註 121)在 1960 年以前，全美只有 7 所大學授予圖書館學學位，共產生 158 位博士。而迄 1992 年，則有 20 所博士班。(註 122)1970 年代末迄 1990 年代初，由於美國經濟退縮，影響到大學財源，更加上資訊

科學興起，美國圖書館學教育面臨衰退，有十幾所圖書館學研究所關閉，其中不乏著名的，如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等圖書館學研究所。(註 123)

加拿大的圖書館學教育，最初亦以大學部學程為主。迄 1950 年代，受美國「認可標準」之影響，亦改為以碩士學程為主的教育學制。(註 124)

至於英國方面之發展，則與北美不同。在二次大戰以前，英國圖書館員之養成教育，與其他行業如建築師、會計師相同，是專業學會(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而非大學之責任。透過大英圖書館學會(The Library Association)之考試制度，英國圖書館員取得其專業資格。然而，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早於 1919 年創立的英國第一所圖書館學院(School of Librarianship)，對英國的圖書館學教育影響深遠，開啓了英國大學部與碩士班的教育課程。(註 125)其後，英國各大專院校設立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院、系、領授學士到博士，共五級學位。(註 126)

簡言之，英、加二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是以專業教育之方式培育人才，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具有學士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在大學時有學科主修或副修科目，具有學科專長，經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所之專業教育學程之培育，獲得碩士(M. L. S.)以上學位，到圖書館或資訊中心服務時，因已具備某一學科之背景知識與學術素養，故能對讀者提供專業性並具學術深度的服務。

我國圖書館學教育始自 1913 年南京金陵大學文科下所附設之圖書館學程，以及 1920 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之成立。其後有上海國民大學圖書館學系、金陵大學圖書館學科，及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專修科等。(註 127)皆在大學部設置圖書館學程。1949 年以後，海峽兩岸分別發展圖書館學教育，目前雖皆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程，但仍以設在大學部之圖書館學或圖書資訊學學程為主。

目前臺灣地區高等教育校院，設有圖書館學與

資訊科學系所的有八所，其中六所有大學部學程。

1961 年臺灣大學成立圖書館學系，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授文學士學位，是臺灣地區設置於綜合性大學的第一所圖書館學校。在此之前，雖早於 1955 年，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社會教育學系，下設社會工作組、圖書館學組、及新聞學三組，但其目的為培育社會教育工作專才，據其圖書館學組注重圖書資料管理方法之研究，但師範大學以培養中學師資為宗旨，與一般大學宗旨不同；其後圖書館學系改名圖書資訊學組，一般綜合性大學中，輔仁大學於 1970 年設立圖書館學系，1992 年改名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於 1971 年設立教育資料科學系，二者皆以大學部學程為主，培育圖書館學及相關學科之專業人才，授予學士學位。世界新聞傳播學院雖遲至 1995 年才成立圖書資訊學系，但早在其學院前身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時代，1964 年起已設置圖書資料科，故該校對圖書館教育之大學學程亦有貢獻。(註 128)國立政治大學於 1996 年設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於 1999 年設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師範大學於 2002 年設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皆為碩士班之學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於 1997 年設立圖書資訊學系，為大學學程。至於博士班，迄今則只有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一處，於 1989 年開始設置博士班學程。

綜合言之，臺灣地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學部學程之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專業知識，與各類型圖書館利用與服務之技能。唯一例外者，乃師範大學在設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以前，其社會教育學系以培養社會行政人才，與各類型社會教育工作專才為主，其下之圖書館組主要培育圖書館專業人才，並以中學圖書館為主。(註 129)

臺灣之圖書館學教育制度一直以大學部授以學士學位的學程為主流，與美國之以碩士學程為主流的有別。自臺灣大學成立第一所圖書館學系之

始，即有美國學者 David L. Beringhausen 於 1962 年建議，臺灣圖書館學教育應提升至研究所階段。(註 130)而要到 1980 年臺灣大學才成立第一所圖書館學研究所。其後，淡江大學、輔仁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才於 1990 年代以後陸續成立研究所。因爲圖書館學系為大學學程，因此臺灣圖書館學系畢業生缺乏足夠的學科專長(Subject Specialty)亦為另一與美國圖書館學研究所畢業生相異之處。(註 131)

大陸地區，迄 1996 年為止，有 52 所圖書館學相關學系設置，其中 30 所名稱為「信息管理系」與「信息資源管理系」，11 所為「圖書情報學系」，9 所為「圖書館學系」。(註 132)迄 1999 年為止，有 48 所圖書館學相關學系，其名稱除以上之「信息管理系」、「信息資源管理系」、「圖書情報學系」、「圖書館學系」外，尚有「文獻信息管理系」，「知識資源管理系」等名稱。(註 133)

二、圖書館學教育課程

Dewey (杜威) 所設之圖書館經營學校最早之課程，強調技術(Technology)，此種理念在今日即是資訊科學課程之增入。學校訓練重點在掌握知識之有效傳佈與提供高品質之服務。1883 年，Dewey 陳述其將要設立的圖書館經營學校之學程內容包括書目學、圖書版本、閱讀、圖書館利用等方面。該校課程內容屬技術教育及學徒式訓練(Apprenticeship)，以 1886-87 年第一屆之課程為例，包括：圖書館經營、書目學等課程；裝訂、印刷、出版等專題；專業演講，以及實習。(註 134)

1919 年，Charles C. Williamson (威廉生)受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紐約卡內基公司)委託，調查當時 11 所專業圖書館學校之課程，結果顯示在 1920 年以前所開設的 26 門課程中，編目、圖書採訪、參考服務、分類、圖書館行政 3 科目為其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註 135)同時

於 1923 年，威廉生報告 (Williamson Report) 具體建議圖書館學教育是專業教育，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乃研擬圖書館學教育之標準，於 1933 年公布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Library School)(圖書館學校最低要求)。此標準中規定圖書館學有授與圖書館學學士與碩士學位的兩種學程。(註 136)

1953 年 8 月 19 日至 15 日，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召開核心課程研討會，建議圖書館學基本教育應包括：圖書館的社會責任；圖書館專業的意義與特性；圖書資料之解釋、鑑賞、評估、選擇與利用；圖書館組織與管理的各種型態與基本原則；讀者服務的組織與特點；傳播功能的特性；研究方法的功能與應用。會中決定實務工作不再列入課程之中。(註 137)

1950 到 1960 年代，圖書館學研究所課程有所改變，基本必修科目有分類編目、圖書資料選擇、參考資料、圖書史和圖書館史，以及圖書館行政。選修則有不同方面的實務，如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青少年及兒童服務。稍後有專門圖書館科目。此外，尚有更專門性科目，如學院圖書館、社區服務等。至 1960 年代末，1970 年代初，圖書館基本或核心科目的減少，代之以調查或基礎科目，加重基本原理的科目，使學生能有較多時間充實其專長科目。如圖書資料選擇部分為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學三科目，學生要求必選三者中之二。(註 138)

1948 年，芝加哥大學與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西儲備大學)之圖書館學研究所首開文獻學、書目組織，以及有關非傳統性圖書主題內容之利用等課程。而西儲備大學於 1955 年成立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文獻與通訊研究中心)探討利用電腦自動檢索資訊的可能性，為資訊科學引入圖書館學之始。與之俱來的是通訊和系統理論、科學管理，以及其他相關學科的課程。(註 139)

1970 年，Sarah R. Reed(蘭德)對美國圖書館學會(ALA)認可的 50 所圖書館學研究所的核心與選修課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核心課程有 10 個主題範圍：參考與書目、編目與分類、圖書採訪、圖書館學導論或圖書館與社會、行政、管理與系統分析、研究方法、圖書與圖書館史、資訊科學、傳播與圖書館、圖書館問題與趨勢專題。其中參考、編目與分類、行政三課程，50 所學校全開授，圖書採訪大部份學校開授，而 50 所學校中，每所皆有資訊科學課程，乃圖書館學教育的新走向。(註 140)

1973 年，F. Wilfrid Lancaster(藍開斯特)探討資訊科學在圖書館學研究所課程中之地位時，建議加入不少資訊科學的課程，但是圖書館學方面的課程仍包括以下四門傳統性的核心科目：圖書館學論、編目分類、圖書館行政、參考服務。(註 141)

美國圖書館學會(ALA)1992 年認可標準對「圖書館與資訊研究」(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的意義與範圍闡釋為：是研究可記錄的資訊與知識，以便管理並提供利用的服務與技術的學科；包括資訊與知識之創造、溝通、辨識、選擇、蒐集、組織和著錄，儲存和檢索，維護、分析、詮釋、評估、綜合、傳遞與管理。(註 142)

我國圖書館學教育受到歐美之影響，課程設計尤其受到美國之影響為深。民國早年之圖書館學教育課程，資料散失，暫不列論。今以 1949 年以後美國及臺灣之圖書館學教育課程為重心討論之。

王振鵬根據 1972 年美國 University of Columbia (哥倫比亞大學) 圖書館學研究所之 58 門課程，加以分析綜合如下：(註 143)

1. 有關「圖書館歷史與功能」方面所開課程

美國圖書館、書籍印刷史、大眾傳播與圖書館、圖書館之社會價值、圖書館史專題研究、書籍印刷史專題研究。

2. 有關「圖書資料」方面所開課程

目錄及參考資料導論、社會科學文獻、人文科

學文獻、自然科學文獻、口述文獻及技術、高級人文科學文獻、高級社會科學文獻、高級科學文獻與圖書館事業、政府出版品、法律文獻與圖書館事業、國際組織文獻、醫學文獻、數學文獻與圖書館事業、音樂文獻與圖書館事業、工程與物理科學文獻、圖書館非印刷資料與社會論題、美術文獻、商業與經濟學文獻、神學文獻與圖書館事業、中世紀稿本、兒童讀物之評價與批評分析、非印刷之兒童資料、青少年讀物之評價與批評分析、兒童及青少年讀物社會學、地圖資料與地圖圖書館、圖書館資料專題研究、兒童及青少年圖書館資料與服務之專題研究、現代出版事業、圖書館各種媒體資料、設備及服務之調查。

3. 有關「讀者服務」方面所開課程

諮詢與參考服務、顧問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之目標、高級參考服務、資料報導制度、兒童及青少年之閱讀興趣、學校圖書館之督導工作、機關與醫院圖書館服務、學校圖書館服務發展之主要問題、讀者服務專題研究。

4. 有關「技術服務」方面所開課程

圖書館之技術服務、圖書館資料之組織、索引學、圖書館資料之複印、技術服務之當前問題、電子計算機與圖書館工作、資料組織之專題研究、資料控制原理之專題研究、高級分類編目學、教育資料中心自動化。

5. 有關「圖書館之組織與行政管理」方面所開課程

圖書館行政管理、圖書館行政之人際關係、比較圖書館學、圖書館組織與管理之專題研究、圖書館教育之專題研究。

6. 其他課程

研究方法、圖書館學之專門研究、研究方法專題討論、博士研究之指導。

王振鵠認為：歷史與功能的研究主要在探討圖書、圖書館與圖書館學的發展演變，並發揚圖書館

的社會功能與存在價值；圖書館資料的研究在以現代目錄學的方法，分析一般及各科文獻資料的來源、性質，進而辨別評定其優劣；技術方法的研究乃探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組織圖書資料，以便於利用；而讀者服務的研究在研討協助與輔導讀者利用館藏的不同方式；最後有關行政與組織的研究則針對圖書館行政與組織上必備條件加以探討。(註 144)

以上課程，尚限於傳統圖書館學研究的範疇內。1980 年後，美國不少大學將其系所更名為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或其他名稱，因此胡述兆根據 1986-87 年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所之 81 門課程，加以分析綜合如下：(註 145)

1. 圖書館學基礎

圖書館當代問題研討、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題研究、國際與比較圖書館學研討、媒體圖書館學、學術自由研討、研究方法、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研究法研討、圖書館史研討、圖書館學、目錄學與資訊科學史、出版與圖書業史、當代資訊的出版與分配、專業性溝通、圖書館員與資訊科學家的國際溝通。

2.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管理、圖書館人事行政、圖書館空間設計、實習與工讀、大學院校與研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當代公共圖書館問題研討、專門圖書館與特藏資料、衛生與生命科學圖書館、法學圖書館。

3. 讀者服務技術服務

圖書館資料採訪、館藏評估與資料選擇之特殊問題、記述編目、非書資料編目分類、索引與摘要原理、記述與書目編目研討、圖書館資料主總控制研討、索引法研討、摘要與摘要服務研討、書目印刷、圖書館資料之保存問題。

4. 圖書館讀者服務

種族群及其書目，科學、工程與技術書目，衛生與生命科學書目，社會科學文獻，人文科學與美術文獻，拉丁美洲研究資源，法學書目，非裔美國人書目，非洲書目及其研究方法，歷史性書目。閱讀與閱讀興趣，兒童閱讀興趣，分析性書目，歷史性書目研討，商業資訊資源，目錄學基礎，資訊資源與服務，商務資訊資源與服務，圖書館對青少年的服務，圖書館之兒童服務，對兒童與青少年講故事，政府出版物，美國的檔案與手稿，高級法學書目，特殊人群服務。

5. 資訊科學相關科目

資訊系統的分析與設計，資訊系統與服務評估，資訊檢索系統，資訊科學專題研討，人與電腦溝通，資訊的需求，利用與利用者，資訊專業，圖書館資料處理自動化，電腦資訊資源，主題接觸導論：字頭主題索引法，主題接觸導論：系統索引法，主接觸導論：索引與結構，資訊網，資訊資源與圖書館，圖書館作業與服務的電腦程式設計。

以上為 1970-80 年代，美國圖書館學研究所及轉型後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所之課程內容。我國自 1950 年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成立後，課程亦配合美國的潮流。我國臺灣地區各校院之圖書館學系改名為圖書資訊學系以前，其課程之內容，經胡述志教授以臺灣大學民國 80 年前數年之專業課程分析，亦可分五主要領域：(註 146)

1. 圖書館學基礎

圖書館學導論，圖書館學專題，大眾傳播，圖書史，圖書館史，當代圖書館問題，研究方法，論文寫作，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視聽教育研究，圖書館教育，比較圖書館學，作業研究，出版與印刷，中國印刷史研究，中國版本學研究，中國目錄學專題研究，系統分析，圖書館統計學，圖書館實用英文，英文圖書館學文獻選讀，古書整校、叢書學，目錄學。

2.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管理，圖書館行政研討，圖書館工作評估，圖書館實習，大學圖書館，大學圖書館研討，公共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研討，學校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專門圖書館，電腦中心管理。

3. 圖書館技術服務

圖書資料徵集，中文圖書分類與編目，西文圖書分類與編目，館藏規劃，分類理論研究，杜威分類法，圖書館分類法，日文圖書館分類編目，視聽教材製作，檔案設計原理，檔案設計應用，圖書館資料處理，索引及摘要，古籍編目，技術服務研討。

4. 圖書館讀者服務

中文參考資料，西文參考資料，讀者服務研討，非書資料，視聽資料，參考服務導論，特殊讀者服務，人文科學文獻，社會科學文獻，科技文獻，青少年及兒童讀物，西洋兒童讀物，日文參考資料，政府出版物，中國傳記文獻，中國古典參考工具書，圖書館資源分享。

5. 資訊科學相關科目

資訊科學導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子計算機專題，電子計算機資料結構，中國電子計算機研究，資訊科學教育，資訊科學研討，圖書館自動化，電子計算機在圖書館之應用，微電腦在圖書館之應用，資訊儲存與檢索，索引與結構，資料庫概論，線上資訊檢索，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資訊政策。

1997 年，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造計畫「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註 147)，建議圖書資訊學之主要領域及其課程如下：

1. 基礎課程為「圖書資訊學導論」。

2. 五領域及核心課程：

(1) 資訊與資源領域：「館藏發展」、「參考資源」為核心課程。

(2) 組織與分析領域：「主題分析」、「資訊組

織」為核心課程。

- (3) 使用者與服務領域：「讀者研究」、「資訊服務」、「參考資源」為核心課程。
- (4) 資訊科學與應用領域：「資訊檢索」、「系統分析」為核心課程。
- (5) 系統與管理領域：「圖書館管理」、「系統分析」為核心課程。

總計以上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十門，然而問題是高普考科目未能與之配合。

至於中國大陸各大專院校亦共同商議決定圖書資訊學專業的核心課程。中國大陸國家教委社科司於1992年11月先後在北京大學和武漢大學召開會議，確定十二門核心課程：圖書館學概論、文獻編目、文獻分類法與主題法、文獻資源建設、圖書館管理、中國圖書與圖書館史、目錄學、社科文獻諮詢、科技文獻諮詢、文獻管理自動化、讀者研究、圖書館現代化技術。(註148)而迄1996年已完成課程大綱的有十一門如下：圖書館學基礎、文獻編目基礎、文獻分類法與主題法、科技文獻檢索、社科文獻檢索、中國圖書和圖書史、目錄學、讀者服務與研究、圖書館管理學、圖書館現代技術、圖書館自動化。(註149)

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一、資訊科學之興起

(一) 資訊科學之意義

1. Robert S. Taylor, 1966

資訊科學研究資訊的起源、散布、蒐集、組織、儲存、檢索、解釋與使用。(註150)

2. H. Borko, 1968

資訊科學是調查資訊的性質及行為，控制資訊流動的力量，資訊處理方法以獲致最滿意的取用和利用，是關於資訊起源、蒐集、組織、貯存、檢索、詮釋、傳遞、變換和利用之知識的總體，包括自然

和人為系統中資訊表象之調查，利用譯碼作有效的訊息傳遞，以及資訊處理設計和技術的研究，諸如電腦及其程式系統。(註151)

3. Tom Wilson, 1987

資訊科學研究資訊的產生、組織、傳輸與利用。(註152)

4. G. A. Forgionne, 1991

資訊科學即為學習資訊本質、資訊傳輸與人類思想的連繩過程，以及如何有效利用資訊的概念、方法和技術。(註153)

5. Brian Vickery & Alina Vickery, 1992

資訊科學研究資訊之出版、散布、分析、儲存、檢索，並傳遞給使用者之資訊活動。(註154)

6. Hen-Arild Johnnessen, 1996

資訊科學是專門研究資訊與通信的結構、特性以及資訊傳輸、儲存、檢索、評估之理論與方法的科學。(註155)

7. 張希鐘，1990

資訊科學是以人類知識記錄的內容為主題，研究資訊的產生、轉換及傳播的理論與技術。(註156)

8. 楊家典等，1997

資訊科學(Information Science)是研究製作、儲存、傳遞及應用各種資料的專門學問。……本書旨在介紹以「電腦」為核心的當代資訊科技，作為深入研究資訊科學的基礎，因此，本書所提的「資訊科學」當與「電腦科學」或「電腦科技」同義。(註157)

以上八則資訊科學的意義，從不同的觀點出發而闡釋之，前七則從圖書館與知識角度出發，而第八則從電腦出發，故資訊科學所涵蓋的內容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圖書資訊學傾向接受前七則之意義。圖書館旨在保存人類知識的記錄，「資訊科學」是以人類知識記錄的內容為主題，研究資訊的產生、轉換及傳播的理論與技術。(張鼎鐘語)(註158)正是符合圖書館之宗旨之外，資訊科學更以其

對資訊之研究達到對知識更深的瞭解、保存、傳播與傳承。因此，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結合應是相輔相成，合則互利的。

(二) 資訊科學之起源與發展

資訊科學之起源，眾說紛紛，莫衷一是。Saul Herner 之 "A Brief History of Information Science"(資訊科學簡史)一文(註 159)即指出，很難找出資訊科學真正開始的日期。Dorothy B. Lilley 與 Ronald W. Trice 二人之《A Histor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1945-1985》(資訊科學史：1945-1985)一書(註 160)中，則以 1945 年 Vannevar Bush (1890-1974) 發表 "As We May Think"(思維之際)一文(註 161)作為資訊科學起始，是最普遍的說法。

我國學者賴鼎銘有「論資訊科學的起源」專文，探討資訊科學的起源。雖列 1968 年、1945 年、1937 年與 1895 年四說，而歸結的說：在美國，資訊科學是由一群企圖以新技術來處理科技資料的先驅所建立的；而在歐洲，則提倡文獻學的學者，並不強調新科技的應用，而在人類知識的整理。雖然 American Documentation Institute(簡稱 ADI，美國文獻學學會)於 1968 年改名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簡稱 ASIS，美國資訊科學學會)，但一般並不把 1968 年作為資訊科學之起始年。除一般認為 1945 年的資訊科學起始年外，賴鼎銘認為若美國文獻學學會成立年的 1937 年可視為美國方面最早資訊科學理念之發端，而美國文獻學學會又受到歐洲於 1895 年成立的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bliography(簡稱 IIB，國際書目學會)影響，則其理念亦可追溯於十九世紀末歐洲學者想要編譜國際書目、整理全球文獻的理念。(註 162)

如以一般接受的說法，以 Bush 之 "As We May Think"(思維之際)一文之發表為資訊科學起始，則依據 Lilley & Trice 之《資訊科學史》(註 163)，從 1945 年至 1985 年，資訊科學有相當的發

展。1945 年至 1968 年之間，各行業之科學家，包括數學家、工程師、文獻學家等，以 Vannevar Bush (1890-1974), Norbert Wiener(1894-1964), Claude E. Shannon (1916-), S. C. Bradford (1878-1948), Mortimer Taube (1910-1965), Hans Peter Luhn (1896-1964), Eugene Garfield (1925-) 等八位，為資訊科學的預想家(Visionary)及非傳統資訊系統的先導人物。其後資訊科學在圖書館之應用包括 Henriette D. Avram 在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簡稱 LC)主導之機讀編目格式(MARC)，Frederick G. Kilgour 設立美國最大的書目供用中心 OCLC。線上資訊活動包括人機交互作用理論，人機共生理論，資料庫服務，全文資料庫檢索，DIALOG 系統之設立等。其後網路時期，則有國家資訊網路，各州圖書館網路，網路系統管理等。(註 164)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關係

(一) 圖書館學之學科性質

前兩節論及圖書館學之本質，說明圖書館存在需仰賴圖書館哲學作導引，並論及圖書館學之價值觀。本段將就圖書館學之學科性質作進一步探討。圖書館學發展成為一門科學(Library Science)，希望以科學原則為基礎，忽略了圖書館實業起於人文的傳統。(註 165)圖書館是社會中溝通傳播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之重要代理人(Agent)，資訊科學強調社會中溝通傳播管道之效果，而未及於知識之起源、知識之成長、以及知識對文化之影響等議題。資訊科學列於自然科學範疇，探討物理現象與物件等；而圖書館學探討觀念和知識，及其溝通傳播。因此 Shera 認為 "Librarianship"(圖館學)更接近於人文學而非「硬」科學類("Hard Sciences)。(註 166)

Butler 從科學的本質，以及社會學、心理學和史學等觀點，探討圖書館學的問題。其治學方法，

力求科學化。圖書館學尚未建立理論體系，以圖書館並推行其實務，因此 Butler 強調有組織的科學研究，將圖書館學由「人文」背景推向「社會科學」，Butler 從科學的本質，並佐以社會學、心理學、和史學角度探討圖書館學涉及的問題。(註 167)

國內學者賴鼎銘認為圖書館學隸屬於社會科學，而無法也不一定要成為真正的「科學」。以律師和醫生為例，專業的重要性在於其是否能與人們的日常生活緊密結合並解決實際的切身問題，此乃就社會現實而言。(註 168)梁朝雲則認為圖書資訊學較接近社會科學中管理學的領域，因為除資訊組織管理外，圖書館一直重視其人事、經費與設備的有效管理運用，以提供最令顧客滿意的服務。梁朝雲進一步認為圖書資訊學亦如管理學，可被視為一整合上下游之領域，其從業人員一方面整合上游各界，如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學理精華，另一方面將此跨領域具綜效的學理精華用來解決館內、館際、自我及服務顧客等實際問題，而為人們解決生活上的資訊問題，實為圖書資訊專業對人類社會貢獻著的貢獻。(註 169)

(二)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1968 年，美國資訊科學學會(ASIS)成立，H. Borko 曾撰長文 “Information Science: What is it?” (資訊科學是什麼？) 諷進資訊科學之意義與內涵，已見前一節之引述。(註 170) 簡而言之，Borko 認為資訊科學是科際整合的學科，因它起源於並非屬於多種學科，如數學、邏輯學、語言學、心理學、電腦技術、作業研究、圖像藝術、圖書館學、管理學，以及類似的學科。(註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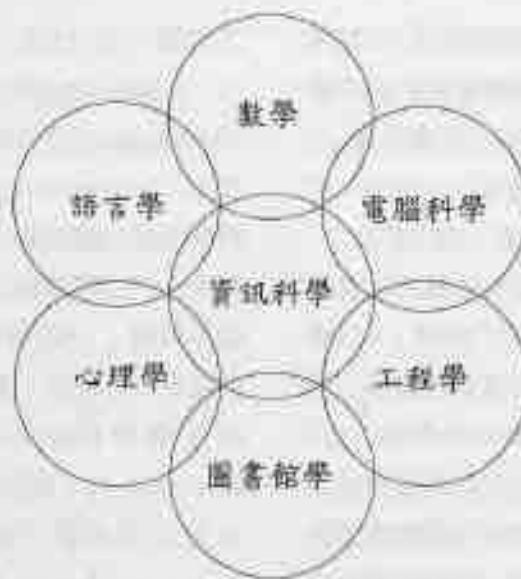
1967 年，Alan Rees 和 Tefko Saracevic 在專門圖書館學會(Special Libraries Association, 簡稱 SLA)會議上提出，資訊科學不等於文獻學、資訊檢索、圖書館學，或其他學科。資訊科學不是加科的資訊檢索或圖書館學，就像物理學並不是加壓的

工程學。(註 172)

Klause Otten 和 Anthony DeBons 撰文 “Toward a Metascienc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ology” (註 173) 提出 “Informatology” 之名詞，並且以圖繪出資訊科學與其相關學科之關係，於此圖書館學是資訊科學之六門相關學科之一，見圖五，「資訊科學與相關學科圖」，資訊科學相關的六門學科是：數學、語言學、心理學、圖書館學、工程學、電腦科學。在文獻學(Documentation)與圖書館學(Library Science)而言，資訊科學之內函側重於分類法則，以及大眾資訊之儲存與檢索(Mass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迄 1970 年 Otten & DeBons 撰文時，以圖書館為導向的資訊科學重心放在記錄的信息(Documented Message)之處理，而尚未能致力於這些實務操作之法則的探討。因此，在圖書館學背景下資訊科學基本上是以技術(Technology)為主，旁及相關學科中之某些部份。(註 174)

Imad A. Al-Sabbagh 在 1987 年之博士論文中查考 1970-1985 之間《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JASIS)之文獻，發現除資訊科學文獻量最多外，其他相關學科之文獻量最多的是電腦科學、圖書館學、一般科學，次多的學科是心理學、管理學、化學、數學和統計學。(註 175)由此可見資訊科學和以上電腦科學、圖書館學等八學科之關係密切。

如從人類學家的文化一詞探討，Sheru 認為任何文化體系下都有次文化，二十世紀圖書館員利用他們的信仰體系，累積的特有知識、行為模式、和專門術語，發展了獨特的次文化。而 1970 年以後，傳統圖書館文化面臨一種新的次文化的挑戰，即資訊科學。Sheru 提出他的文化本質(The Nature of Culture)三角形圖。(註 176)見圖六，「文化本質圖」。



圖五：資訊科學與相關學科圖

資料來源：Klause Otten and Anthony DeBons, "Towards a Metascienc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olog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21: 1 (January/February 1970), pp. 93-94.



圖六：文化本質圖

資料來源：Jesse H. Shern,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1976), p. 44.

從 Abraham Kaplan(卡布蘭)的 "The Law of Instrument" (工具定律)觀之，人類因應不同時代社會之需求，應用工具經驗的累積，成為解決問題的知識，而物質設備、學術和社會組織三者必須依賴傳播系統之語言、圖文、記錄等才構成文化的本質。(註 177)於此，1970 年以後，新興科技之昌盛與加入，並未改變文化的本質，而是牽動銜接三者的傳播系統。圖書館傳統以來是人類文化中圖文記錄的保存者，傳播系統中之一員，因此本文作者認為即使物質設備的工具改變了，亦不影響圖書館保存人類圖文記錄，為傳播系統一環之功能；當然，圖書館應當因應工具，亦即科技之改變而做調整，此正是 Sheri 所注，物質設備、學術和社會組織三者要維持平衡，若任一方進步或落後，皆導致文化失調。(註 178)因此之故，資訊科學之興起，和圖書館學之關係，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三、圖書資訊學教育與課程

臺灣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整合，始自 1990 年代。國外的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系所名稱，在國內翻譯時相費周章。因國內大專院校系所改名之行政程序及區隔各院系所名稱之故，國內將之縮寫為「圖書資訊學」，而不用「圖書與資訊科學」或「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至於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關係，高鎔雪曾云：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本學問以圖書館學為體，以資訊科學為用；以圖書館學為主，資訊科學為輔。(註 179)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系所之課程，除傳統的圖書館學課程之外，資訊科學的相關課程方面，李德竹有專文探討，在該文中，將圖書資訊學系所之資訊科學課程歸納成八大類：電腦與程式設計、資訊需求與尋找行為、資訊儲存與檢索、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與評估、資訊科學與技術、圖書館自動化、網路與通訊、資訊政策與管理、資訊社會、倫理與其他。(註 180)

美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簡稱 ALISE) 於 2000 年 7 月發布 "Educat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ionals for a New Century: The Kaliper Report" (教育新世紀之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專業人員報告)。此報告條列二十一世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圖資學程)變革之六大趨勢：(註 181)

1. 課資學程於圖書館機構及其運作之外，更廣義的增入資訊環境和資訊問題的課程。
2. 除考慮其他學科的趨勢外，圖資學程明顯的已發展出一套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核心課程。
3. 課資學程中加入資訊技術的相關課程。
4. 圖資學程內正試驗更專業化課程，以配合學生的特殊興趣。
5. 圖資學程提供更多元的授課方式，以供給學生更大的學習彈性。
6. 圖資學程擴充其領域，提供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程的個別學位。

以上的趨勢來自於改變的需要，而這些影響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程的因素包括：在校學生、畢業學生、僱主和專業學會的競爭壓力，新興科技的推陳出新與價格的高漲，校內關係和教師專業的要求，實施變革新創的經費支助等。換言之，圖資學程的變革新創要與各校的大環境相配合而因應施行。(註 182)

九、圖書館學之未來展望

當前社會由於資訊泛滥、技術推陳出新、政治與經濟之壓力與需求，以及各種社會問題，未來圖書館將有什麼樣的任務與使命？由過去歷代圖書館深受社會因素之影響，則社會對以下各項之看法，似乎影響圖書館未來之發展：(註 183)

1. 社會對政府機構之支持影響政府財源，相對的

影響圖書館之財源。圖書館財源的增減影響其服務品質與服務項目。

2. 社會對教育之支持影響圖書館之生存。公立學校之興衰對圖書館皆有影響。公立學校興旺，圖書館得到較多支持，得發揮其輔助教育之功能。公立學校衰退，圖書館亦可迎向操作，彌補公立學校教育之不足。
3. 社會對服務該社會成員所持的態度，決定圖書館服務之對象。過去圖書館被視為僅服務社會菁英份子，因此當代圖書館應可因應時代之變遷，服務全體民眾。
4. 社會對閱讀重要性之看法影響圖書館之館藏內容及其服務項目，如是否加強紙本館藏、兒童閱讀服務和成人識字素養等項目。
5. 社會對文學之觀點影響圖書館之館藏。圖書館一向被視為是世界文學之典藏處所。而晚近圖書館卻增加了各種通俗文學，因此圖書館到底應該存藏那些藏品影響圖書館館藏發展。
6. 社會對新科技之態度影響圖書館新科技之應用。新科技影響人類所有生活層面，同樣的也影響人類創造、組織、貯藏和傳播資訊的方式。

本文旨在探討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包括：圖書館之名詞釋義、圖書館之任務、功能、價值與服務、圖書館學之本質、圖書館學之理論、圖書館學之研究範圍、圖書館學教育之理念與發展，以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關係。而當前圖書館學面臨最大的挑戰乃由於新科技之日新月異，以致於在與資訊科學整合時產生問題，如圖書資訊學之內涵為何，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比重，何輕何重，何主何從，皆是圖書館學界極為關心的議題。為了使圖書館學因資訊科學之加入而更新生命，圖書館學之理論基礎、研究範圍及教育理念皆應重新審視而更新。

本文探討之圖書館學理論基礎，如：S. R.

Ranganathan(阮甘納桑)所謂的圖書館是一成長的有機體；Jesse H. Shera(薛拉)主張的社會知識論為圖書館學理論基礎，並配以實際行動的採訪、組織和詮釋是圖書館服務之研究範圍；沈寶璣教授所云的，圖書館學是一種偏重行動的科學，不斷變動的科學，進入自動的科學；以及其他如 Pierce Butler(巴特勒)教授所強調的圖書館為社會機構，其治學方法，力求科學化等；以本文作者愚見，並不因為資訊科學之加入而過時。Shera 主張之圖書館學研究範圍，由採訪、組織和詮釋綱領下而衍生出之各項圖書館服務，並不因為資訊科學之整合而需另立綱領。Ranganathan 之圖書館學之五項法則中，第五法則，圖書館是一成長的有機體，尤其道出圖書館之能因應時代變局，於時推移之日新又新精神；其他四法則皆以讀者之需求為圖書館服務最後之依歸，更是現代圖書館服務之精義。晚近因資訊科學之加入，圖書館在生產、處理、轉換、傳播及評估資訊時，利用新科技之理論與方法，使得圖書館在處理資料、傳播資訊、傳承知識時更增添新生力軍。凡此在本文所探討的圖書館學界先賢前輩的高言闡論都可賦以新的時代意義，不因資訊科學之加入而廢棄。Michael Gorman (高曼) 將 Ranganathan 的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圖書館學之五項法則)，賦予新的時代意義而成為 "Five New Laws"(五項新法則)，強調善用新科技，各種新舊媒體兼容並包，重視圖書館服務，捍衛智識自由，倡導圖書館蓄往知來之歷史傳承任務；Gorman 兼容並蓄的將資訊科學之應用增入傳統圖書館學範疇之中。

人類學術之進步與發展，可貴處在繼承前人之步驟，站在前人的肩上，涓滴累積而成。圖書館學在二十世紀之發展，正是過去無數的前輩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智慧與努力所構築起來的，隨著科技的突飛猛進，資訊科學的加入，使得圖書館學更能充實其內容並更新其研究方法。因此，吾人期盼，圖

書館學在此二十一世紀時將更上層樓，並以嶄新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整合後的新面貌遺存於新時代中。

(收稿日期：2002年12月17日)

註釋：

- 註 1：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初版（臺北市：漢美，民國78年），頁10。
- 註 2：周文駿、金恩暉，「圖書館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臺北市：鈞編，1993），頁1。
- 註 3：王振鵠，「圖書館與圖書館學」，《圖書館學》，再版（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73年），頁53。
- 註 4：王梅玲，「淺談圖書館學」，《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3（民國84年3月），頁80。
- 註 5：同註3，頁79-80。
- 註 6：同前註，頁42。
- 註 7：同註3，頁9。
- 註 8：同註3。 同註1，頁1。
- 註 9：同註3，頁41-42。
- 註 10：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43), p. 80. 此處中文翻譯，引自王振鵠文，同註3，頁43。
- 註 11：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3), p. 130. 此處中文為本研究作者之翻譯。
- 註 12：Jesse H. Shera,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1976).
- 註 13：Jesse H. Shera, "Librarianship, Philosophy of,"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WELIS)*, 3rd ed.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3), p. 461. 此文初刊於 WELIS 1980 年初版。因 Shera 於 1982 年逝世，故 WELIS 第三版重刊該文，以茲紀念。
- 註 14：Jean Key Gates, *Introduction to Librarianship*, 3rd ed.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s, 1990), p. 2. Gates 書有中文譯本：高示異譯，《圖書館事業導論》（臺北市：文史哲，民國69年）。
- 註 15：Elmer D. Johnson,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New York: Scarecrow Press, 1965). Elmer D. Johnson and Michael H. Harris,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3rd ed., completely rev.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76). Michael H. Harris,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compact textbook ed.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84). Michael H. Harris, *History of Librar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4th ed.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95). 約翰生 (Johnson, Elmer D.) 撰：尹定國譯，《西洋圖書館史》（臺北市：台灣學生，民國72年）。
- 註 16：同註3，頁43-44。
- 註 17：Walt Crawford & Michael Gorman,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 (Chicago & Lond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pp. 1-3.

- 註 18：Morris Adler, *A Guidebook to Learn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86), pp. 110-134。
- 註 19：同註 17，頁 4-5。
- 註 20：同前註，頁 5-7。
- 註 21：同註 15。
- 註 22：Richard E. Rubin, *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s, 2000), pp. 207-208。
- 註 23：同註 22，頁 208-224。
- 註 24：同註 10。
- 註 25：同註 13。 同註 4，頁 80。
- 註 26：*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p. 262-263。
- 註 27：同註 1，頁 6, 8。
- 註 28：藍乾章，「圖書館的功能與任務」，《圖書館學》（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 73 年），頁 179-184。
- 註 29：同註 3，頁 44-49。
- 註 30：Jesse H. Shera 著；鄭肇熙譯，《圖書館學概論：圖書館服務的基本要素》（新竹：彌城出版社，民國 75 年），頁 31-39。 此書乃 Jesse H. Shera 著(見註 12)之中文譯本。
- 註 31：黃宗忠編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天青文化，民國 83 年），頁 164-170。
- 註 32：Michael Gorman, *Our Enduring Values: Librarian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0), pp. 1-2。
- 註 33：同註 32，頁 26-27。
- 註 34：同前註，頁 173-174。
- 註 35：Douglas Waples, "Reading Studies Contributing to Social Sciences," *Library Quarterly* 1:3 (July 1931), p. 292.
- 註 36：Guglielmo Cavallo and Roger Chartier, eds., Lydia G. Cochrane, tr., *A History of Reading in the West*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1999), pp. 348-350.
- 註 37：Robert Maynard Hutchins, editor in chief,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52), 54 vols.
- 註 38：Morris L. Adler, editor in chief,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2nd ed.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90), 60 vols.
- 註 39：同註 37。
- 註 40：同註 36，頁 157。
- 註 41：Baltimore County Public Library's Blue Ribbon Committee, *Give 'em What They Want! Managing the Public's Library* (Chicago; Lond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 註 42：*Library Bill of Rights*, 1939 公布, 1948, 1961, 1967, 1980 修訂。 <<http://www.ala.org/work/freedoms/lbr.html>> (11 Oct. 2002) 中文譯名有「圖書館權利法案」和「圖書館權利宣言」二者，本研究採後者。其中文翻譯，見 Jesse H. Shera 著，《圖書館學概論》，同註 30，頁 43-44。
- 註 43：同註 42。

- 註 44：“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 (1939), Reprinted, American Library Annual 1958, pp. 111-112.
- 註 45：“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1981, <<http://www.ala.org/alaorg/oif/historyofcode.html>> (11 Oct. 2002).
莊道明著，圖書館專業倫理（臺北市：文華，民國 85 年），頁 120-125。
- 註 46：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Codes of Ethics,” American Libraries 26 (July/August 1995), p. 673.
<<http://www.ala.org/alaorg/oif/historyofcode.html>> (11 Oct. 2002).
- 註 47：莊道明著，圖書館專業倫理（臺北市：文華，民國 85 年），頁 120-125。
- 註 48：“圖書館法”，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頒布。刊載於公報 6377 期（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
民國家圖書館資訊 90 年 1 期 - 欄 R7 期（民國 90 年 2 月），頁 7-9。又見 <<http://www.ncl.edu.tw/bbs/libregulation.html>> (11 Oct. 2002).
- 註 49：同註 22，頁 207。
- 註 50：同註 13，頁 461-462。
- 註 51：同註 22，頁 248-249。
- 註 52：同前註，頁 249-250。
- 註 53：David N. King and Richard E. Rubin, “A Philosophy of Service,” in Referenc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2nd ed., ed. Richard E. Bopp and Linda C. Smith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95), pp. 248-259.
- 註 54：同註 22，頁 256-260。
- 註 55：同註 30，頁 520。
- 註 56：同前註，頁 53-54。
- 註 57：同註 10，頁 92。此處中文翻譯，引自沈寶璣，「圖書館學的趨勢」，《圖書·圖書館·圖書館學》（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 72 年），頁 250。
- 註 58：同註 11，頁 130。此處中文為本文作者之翻譯。
- 註 59：同前註，頁 132。此處中文翻譯，引自：沈寶璣等編著，圖書館學概論：初級四刷（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3 年），頁 15。
- 註 60：周學森著，圖書資訊學導論（臺北市：三民書局，民國 80 年）。「王振鵠序」，頁 v。
- 註 61：同註 1，頁 11-12。
- 註 62：同前註，頁 11。
- 註 63：同註 60。
- 註 64：Melvil Dewey, “The Profession,” Library Journal 114 (June 15, 1989), p. 5; Reprinted from American Library Journal 1 (1876)。此處引自 Shera 文，同註 13，頁 460。
- 註 65：同註 13，頁 460-461。
- 註 66：同註 32，頁 17。
- 註 67：同註 13，頁 461-462。
- 註 68：同前註，頁 462-463。
- 註 69：同前註，頁 463。
- 註 70：同註 1，頁 11, 14。

註 71：同註 4。

註 72：同註 3，頁 53。

註 73：同註 4。

註 74：同註 3，頁 79-80。

註 75：沈寶環，「在『圖書館哲學』的竹籬外徘徊」，《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3-1（民國 84 年 9 月），頁 19。

註 76：Pierce Butler, *An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First Phoenix Edition, 1961)。

註 77：Jesse H. Shera, "Butler, Pierce,"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3rd ed.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3), pp. 157-158。

註 78：高錦華著，《圖書館哲學之研究》（臺北市：書櫻，民國 74 年），頁 111, 115。

註 79：同註 32。

註 80：同註 30。

註 81：賴斯武，「知識社會學與圖書資訊學的學術基礎」，《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2-1（民國 84 年 9 月），頁 50-51。

註 82：同註 32，頁 20-21。

註 83：同註 13。

註 84：S. R. Ranganathan,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Ed. 2 reprinted (New Delhi: Exclusive distributors, UBS Publishers' Distributors, 1988)。

註 85：同註 3，頁 80-81。 同註 31，頁 125。

註 86：同註 3，頁 80-81。

註 87：A. Broadfield, *A 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 (London: Grafton, 1949), p. 11。此處引自沈寶環文，同註 25，頁 14, 21。

註 88：Michael Gorman, "Five New Laws of librarianship," *American Libraries* 26 (September 1995), pp. 784-785。 同註 17，Walt Crawford & Michael Gorman 著，頁 7-12。 同註 22，Rubin 著，頁 253-254。

註 89：杜定友，「圖書館管理法上新觀點」，1932 年刊於浙江圖書館月刊；杜定友，圖書館學概論，1934 年出版。此處引自黃宗忠書，同註 31，頁 7-8, 127。

註 90：劉國鈞，圖書館學要旨（臺北市：中華書局，民國 23 年）。此處引自黃宗忠書，同註 31，頁 7-8, 127。

註 91：劉國鈞，「什麼是圖書館學」，《中國科學院通訊》（1957 年 1 月）。此處引自黃宗忠書，同註 31，頁 7-8, 127。

註 92：李懋新，「圖書館學能成獨立科學嗎？」，《文華圖書館學季刊》7-2（民國 24 年 6 月），頁 263-302。此處引自黃宗忠書，同註 31，頁 39。 同註 3，王振鵠文，頁 65。

註 93：同註 59，沈寶環書，頁 13-30。

註 94：同註 57，沈寶環文，頁 247-285。

註 95：同註 75，頁 8-28。

註 96：同前註，頁 14-17。

註 97：同註 59，沈寶環書，頁 16-28，列 1-7 點。 同註 57，沈寶環文，頁 250-251，列 1-3 點。

註 98：同註 42。

- 註 99：同註 57，沈寶璣文，頁 250-251。同註 59，沈寶璣文，頁 14-15。
- 註 100：同註 3，頁 53。
- 註 101：同前註，頁 58-59。
- 註 102：同註 59，沈寶璣文，頁 88。
- 註 103：同註 30，頁 49-65。
- 註 104：同前註，頁 51-55。
- 註 105：同註 90。
- 註 106：金恩輝主編，《圖書館學引論》（北京：華苑，1988 年），頁 5。
- 註 107：同註 92。
- 註 108：同註 59，沈寶璣文，頁 89。
- 註 109：俞廣達著，《圖書館學通論》，臺五版（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頁 2-3 / 31-32。該書之初版為民國 25 年出版。
- 註 110：同註 3，頁 49-70。同註 59，沈寶璣文，頁 21。
- 註 111：同註 1，頁 11-12。
- 註 112：同前註，頁 25-32。
- 註 113：周文驥，「關於圖書館學研究的幾個問題」，《河北省圖書館學會，第一次科學討論會論文選輯》，1983 年 5 月。此處引自金恩輝文，同註 106，頁 7。
- 註 114：周文驥，「概論圖書館學」，《圖書館學研究》1983 年 3 期。此處引自金恩輝文，同註 106，頁 7-8。
- 註 115：同註 106，頁 8。
- 註 116：同註 31，黃宗忠文，頁 44-45。
- 註 117：Monica Anne Coffey, *The Evolution of Librarianship Into a Profession*, Ph.D. dissertation, Saint Louis University, 1990. (Ann Arbor, Mich.: UMI, 1992), p. 87.
- 註 118：Charles C. Williamson, *Training for Library Service* (New York: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1923).
- 註 119：Norman Horrocks, "Library Education: History," in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3rd ed.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3), pp. 503-504.
- 註 120：*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Presented by the ALA Board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and Adopted by the ALA Council (Chicago: BEL, 1951), p. 1.
- 註 121：同註 30，頁 132。
- 註 122：胡連光，「美國的圖書館教育」，《美國圖書館論文叢集》，范承澤主編（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3 年），頁 15-16。
- 註 123：Richard Hyman, "Library Schools in Crisis: Siemering the Tide,"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65 (January 1991), p. 49.
- 註 124：同註 119，頁 504-505。
- 註 125：同前註，頁 505-506。
- 註 126：王梅玲，「英美圖書館與資訊科學系所名錄」，《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會訊》6 期（民國 85 年 6 月），頁 5-7。

- 註 127：胡述兆、王梅玲，「台灣地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現況」，《中國圖書學會會報》55 期（民國 86 年 6 月），頁 1-2。
- 註 128：同註 127，頁 2-5。
- 註 129：同前註，頁 5。
- 註 130：David K. Berninghausen, "Library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dvanced Library Education," *China Today* 6 (February 1963), pp. 26-30.
- 註 131：盧秀菊，「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大學部學程及學科專長問題」，《圖書與資訊學刊》23 期（民國 86 年 11 月），頁 1-8。
- 註 132：楊美華，「論圖書資訊學教育之改革」，沈寶瑞教授八十榮慶祝壽論文集，賴階路主編（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頁 111。
- 註 133：程煥文，「80 年代以來中國內地圖書館學信息學教育之發展與展望」，《圖書與資訊學刊》34 期（民國 89 年 8 月），頁 93-94。
- 註 134：Carl M. White,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Education: Problems and Progress to 1951 (Metuchen, N.J.: The Scarecrow Press, 1976), pp. 51, 54-55。同註 117，頁 81-82, 149-153。
- 註 135：同註 1，頁 16。同註 118。
- 註 136：C. Edward Carroll,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Metuchen, N.J.: The Scarecrow Press, 1970), p. 49。同註 118。
- 註 137：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Library School, The Core of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A Report of a Workshop Hel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Graduate Library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ugust 10-15, 1953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53), p. 51。
- 註 138：同註 30，頁 133-134。同註 12，頁 141-142。
- 註 139：同前註。
- 註 140：Sarah R. Reed, "The Curriculum of Library Schools Today: A Historical Overview," in Education for Librarianship: the Design of the Curriculum of the Library Schools, ed. Herbert Goldhor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Science, 1971), pp. 30-43。此惑引自胡述兆，圖書館學導論，同註 1，頁 19-22。
- 註 141：E. Wilfrid Lancaster, "Information Science: Its Place in the Library School Curriculum," in Toward the Improvement of Library Education, ed. Martha Boaz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73), p. 134。
- 註 142：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1992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2), p. 1。
- 註 143：同註 3，頁 64-68。
- 註 144：同前註，頁 68。
- 註 145：同註 1，頁 30-31。
- 註 146：同前註，頁 34-35。
- 註 147：陳雪華主持，「圖書館學系核心課程之規劃研究」，教育部顧問室委託執行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造計畫（臺

- 北市：私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民國 86 年），頁 56-58。
- 註 148：吳惟慈、周慶山，「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圖書館學教育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58 期（民國 86 年 6 月），頁 47。
- 註 149：「大陸圖書館學核心課程教學大綱」，《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會訊》9 期（民國 86 年 12 月），頁 1。
- 註 150：Robert S. Taylor, "Profession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nnu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1, ed. Carlos A. Guadarrama (New York: Interscience Publishers, 1966), p. 19.
- 註 151：H. Borko, "Information Science: What is It?" *American Documentation* 19 (January 1968), pp. 3-4。此處中文翻譯，引自圖書館學概論書，同註 30，頁 99。
- 註 152：Tom Wilson, "Trends and Issue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A General Survey," in *Media, Knowledge and Power*, ed. Oliver Boyd-Barrett and Peter Braham (London: Croom Helm, 1990), p. 410。
- 註 153：G. A. Forgie, "Providing Complete and Integrate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27 (1991), pp. 575-590。此處中文翻譯，引自：李德竹，「臺灣與美加地區圖書資訊學資訊科學課程之研究」，《圖書與資訊學刊》26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2。
- 註 154：Brian Vickery and Alina Vickery, *Information Scie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Bowker-Saur, 1992), p. 7。
- 註 155：Jon-Arild Johannessen, "The Cognitive Authority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Theory of Science and Eth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ipline to Social Interaction*, ed. Johan Olaisen and others (Boston: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3-134。此處中文翻譯，引自李德竹文，同註 153，頁 2。
- 註 156：張潤健，「資訊時代的參考服務」，《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6 期（民國 79 年 6 月），頁 22。
- 註 157：楊家興等編著，《資訊科學理論》（臺北市：空中大學，民國 86 年），頁 2。
- 註 158：同註 156。
- 註 159：Saul Herner, "A Brief Histor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35 (1984), p. 157.
- 註 160：Dorothy B. Lilley and Ronald W. Trice, *A Histor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1945-1985* (San Diego: Calif.: Academic Press, 1989).
- 註 161：Vannevar Bush, "As We May Think," *Atlantic Monthly* 176:1 (1945), pp. 101-108.
- 註 162：賴鼎銘，「論資訊科學的起源」，《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2:1（民國 83 年 9 月），頁 40-49。
- 註 163：同註 160。同註 161。
- 註 164：同註 160。莊道明，「從典範理論探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發展的歷程」，《書府》15 期（民國 83 年 6 月），頁 49-54。
- 註 165：同註 13，頁 461。
- 註 166：同前註，頁 462-463。
- 註 167：同註 78，頁 111-112, 115。同註 77。
- 註 168：賴鼎銘，「不計科學名，專務研究實」，《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8:4（民國 80 年 6 月），頁 473-483。

註 169：梁朝雲，「圖書資訊學的時代定位」，《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1.3 (民國 83 年 3 月)，頁 297-298。

註 170：同註 151。

註 171：同註 12，頁 112。 同註 30，頁 99。

註 172：同前註。

註 173：Klaas Otten and Anthony DeBons, "Towards a Metascienc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olog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21: 1 (January/February 1970), pp. 93-94.

註 174：同註 173，頁 92-93。

註 175：Imad A. Al-Sabagh,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Disciplinar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 Bibliometric Study*, Ph.D. dissertation, 1987 (Ann Arbor, Mich.: UMI, 1987), pp. ii-iv, 130-148.

註 176：同註 12，頁 43-44。 同註 30，頁 32。

註 177：同註 12，頁 44。 同註 30，頁 32。

註 178：同註 12，頁 45。 同註 30，頁 34。

註 179：高錦雪，「圖書資訊學教育課程之研擬」，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教育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民國 82 年），頁 291。

註 180：同註 153，李德竹文，頁 3-4。

註 181：“Educat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ionals for a New Century: Kaliper Report,” Reston, VA: Kaliper Advisory Committee, Associ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ALISE), July 2000 (Executive Summary, brochure). <<http://www.alise.org/publications/kaliper.pdf>> (11 Oct. 2002).

註 182：同註 181。

註 183：同註 22，頁 244-248。